

TAIWAN

TRADE QUARTERLY

vol. 2016.09

722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廣告

台灣進出口雜誌



Taiw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92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聯合會視窗

秋節新竹勞軍
暨第23屆理監事授證典禮

智利鮭魚產業現況

美國財政部修訂緬甸制裁法規

歐盟執委會為未來將建立個案溝通平台

哥倫比亞-韓國FTA對我產業影響

印度總理莫迪2016年7月訪南非

美國「綜合關稅法案」之背景、近期推動議程及其影響

巴拿馬農工商總會洽邀我國組團參加商機洽談會

地方動態

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05長江三峽旅遊記實

目錄 CONTENTS

■ 聯合會視窗

- 02 秋節新竹勞軍暨第 23 屆理監事授證典禮
活動雙慶 圓滿落幕 / 圖 / 陳年 文 / 霽霓
- 05 智利鮭魚產業現況
- 06 阿根廷呼籲政府過度開放進口恐造成勞工失業
- 07 美國財政部修訂緬甸制裁法規
- 08 歐盟執委會為未來將建立個案溝通平台
尼加拉瓜免稅出口區內紡織業投資項目評估表
- 09 美方回應中國大陸 WTO 入會議定書 15 條之終止
- 10 哥倫比亞 - 韓國 FTA 對我產業影響評估報告
- 13 南非 6 國與歐盟洽簽之經濟夥伴協議對南非及我國
經貿影響之研析
- 18 巴拿馬經貿暨投資商機研討會成果報告
- 20 2015 年俄羅斯月資平均大下跌
印度總理莫迪 2016 年 7 月訪南非
- 23 美國商務部 (ITA) 公布「中國鋼鐵出口報告」
- 24 美國政府發布有關美國反傾銷及平衡稅未繳交稅額
之分析
- 25 美國「綜合關稅法案」之背景、近期推動議程及其
影響
- 27 美國要求食品廠商擬訂「食品安全計畫」
- 29 奈及利亞公布奈國 2016 年第 2 季 GDP 呈負成長，
已陷入經濟衰退情勢
- 30 巴拿馬農工商總會洽邀我國組團參加商機洽談會

■ 地方動態

- 31 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長江三峽旅遊記實

■ 公告訊息

- 36 相關公文訊息



【封面故事】vol.722
跨領域交流平台，宏觀全球經貿，掌握商機。

西元二〇一六年九月出刊
西元一九六九年八月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台誌字第 1091 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 2911 號
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會員
發行者 /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行人 / 林萬得
編輯顧問 / 謝俊煌、林燦明、林嘉洲、林正常、
陳秀妙、翁金雄、林逢春、李耀銘、
蔡鴻洲、劉啓聰、王文福、陳錦繡、
劉錫虎、何義爐、陳維樞、陳建村、
洪永富、何建昌、廖年裕、許德明、
李萬全、陳美滿
發行所 /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地址 /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4 樓 B 座
電話 / (02) 2773-1155
傳真 / (02) 2773-1159
網址 / <http://www.tiec.org.tw/>
美術編輯 / 長江廣告有限公司 (04) 2372-7658



秋節新竹勞軍 暨第23屆理監事授證典禮 活動雙慶 圓滿落幕

◆全體與戰鬥機合照。

圖 / 陳年文 / 需霓

中秋節勞軍為本聯合會多年的優良傳統，希望透過勞軍活動能表達對於國軍弟兄的感謝之情，國軍弟兄長期以來扮演護衛國家的重要角色，平日救災工作和敦親睦鄰的付出也令人敬佩。因此每年皆由不同縣市進出口公會輪流舉辦勞軍活動，藉以慰勞國軍弟兄，亦提供各縣市理監事們互相交流、聯絡感情的機會。

此次敬軍活動由新竹縣進出口公會舉辦，並由省聯合會林萬得理事長領隊，於今年9月7日(三)前往新竹空軍基地，受到各級部隊長及全體官兵

的熱烈歡迎。於敬軍活動結束後，則至新竹喜來登飯店進行第23屆授證典禮及軍民聯歡晚會，場面隆重熱鬧。



▲499聯隊致贈戰鬥機模型。

新竹空軍 肩負國防要務

位於新竹的空軍基地擁有特殊歷史脈絡，它為1944年大日本帝國在硫磺島戰役作戰時的主力基地，也因此經常受到同盟國炸彈空襲，後於1950年成為駐臺美軍基地，並參與1958年的九二四溫州灣空戰（臺灣海峽史上最大規模的空戰），充滿許多戰事記憶，而現為四九九聯隊的駐紮地及臺灣幻象2000-5的進駐基地。

林萬得理事長致詞時表示，感謝國防部、軍友社及新竹縣進出口公會的協助安排，本聯合會才有機會來到空軍基地，慰勞新竹地區辛勤付出與奉獻的官兵弟兄們。沒有空防就沒有國防，沒有國防就沒有外交，因此，國防可說是外交的後盾，而空防則為國防最為重要的一環。499聯隊有最優秀的聯隊長和領導幹部、精良的戰鬥機、訓練有素的弟兄，負責北臺灣的空防，重要性可

見一斑，我們來此希望能表達最高敬意。

最後由林萬得理事長致贈加菜金，而空軍曹少將則回贈幻象戰鬥機的模型，以表感謝。

空軍基地內 喜見幻象飛機

離開禮堂後，空軍基地安排多臺戰鬥機展示，並安排空軍弟兄詳細解說。由於新竹空軍基地為臺灣唯一的幻象2000-5進駐基地，因此理監事與夫人們看見幻象戰鬥機時，都十分興奮與其合影，畢竟實在機會難得！

基地內亦設置一座聯隊隊史館，原館於78年成立，後於87年增闢「幻象家族館」，並有鑒於舊址空間有限，特將原車輛中隊舊有房舍整修為隊史館，維護及典藏機地史籍、文物、史料等各種珍貴資料，以傳承歷史使命。



▲ 空軍弟兄解說各式戰機。



▲ 林理事長致贈加菜金。



▲ 林理事長致詞。



▲ 能近距離觀賞幻象飛機實在難得。



▲林理事長頒發當選贈書予理事們。



▲新北市公會致贈禮品以表恭喜。



▲林理事長禮聘吳上明、吳仁村、林金超、張燈河為榮譽及名譽理事長。



▲邱縣長致贈獎牌以表恭喜。



▲勞軍現場。

授證典禮 貴賓歡喜雲集

本聯合會於今年5月26日假臺北市國軍英雄館召開第2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並選舉出第23屆理監事，因此勞軍活動結束後，當晚於新竹喜來登飯店舉辦第23屆授證典禮。典禮上，由新竹縣邱鏡淳縣長頒發當選證書給林萬得理事長，並由林萬得理事長頒發當選證書給所有理監事，正式完成就職程序。

林萬得理事長致詞時表示，聽新竹縣市兩位理事長談及，去年蘇迪勒颱風侵襲新竹地區，各處受到嚴重破壞，而國軍部隊義不容辭協助居民，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了市容，這也是敬軍活動想要傳達的感謝，落實了軍愛民、民敬軍的精神。此外，林理事長也感謝全省進出口公會代表的支持，未來將以「無私心始能治公事、平己見始能

聽人言」為座右銘，期望以誠懇溝通為經、以團結互信為緯，共創進出口業的榮景。

新竹縣邱鏡淳縣長則表示，我國經濟能夠締造佳績，進出口業者功不可沒，最近雖然略顯困頓，但只要進出口業者們能團結進步，相信能創造下一個臺灣經濟高峰。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則提到，新政府首要任務在於推動經濟，而經濟需要進出口業者一同努力，未來如有需要立法院協助的議案請不吝提出。

當晚包括臺灣省商業會、新北市及桃園市進出口公會等多個社團，也都頒贈紀念品或匾額給林萬得理事長；國內各級進出口公會、新竹縣商業會、各軍事單位、林為洲立委、外貿協會代表等共一百餘人都蒞臨現場觀禮，氣氛熱烈，為授證典禮畫下圓滿句點。



圖片為示意圖

智利鮭魚產業現況

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

● 智利南部第10行政區(Los Lagos)因紅潮(red tide)侵襲，造成大量之貝類海產死亡，嚴重影響漁民生計。雖智利政府持續派員與漁民溝通，惟提供之補助金額未能與漁民達成協議，導致漁民發動示威抗議已逾10天，並封鎖海陸交通。智利鮭魚養殖業協會(SalmonChile)總經理Felipe Manterola表示，由於有18座鮭魚工廠位於奇洛埃(Chiloe)島，魚飼料以及氧氣設備無法運送，截至目前為止初估損失8,000萬美元。

● 智利本105年3月因藻華(algal bloom)現象導致水中缺氧，鮭魚大量死亡，養殖業者損失嚴重，統計疫情造成2,600萬尾鮭魚死亡，約4萬噸，其中4,649噸倒入太平洋，其餘製成魚粉或以土掩埋。國會議員與漁民疑前述紅潮與鮭魚死魚倒入海洋中有關，惟政府及專家咸表兩者並無關連。

● 智利近年來面臨鮭魚國際市場價格下跌，主要出口市場巴西及俄羅斯貨幣貶值，以及防治鮭魚病害感染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又前述漁民抗議以及藻華現象將使智利鮭魚產業更加雪上加霜。

綜上，智利鮭魚產量未來勢必減少，且供貨不穩，鑒於智利為我國進口鮭魚之主要國家，建請我商審慎應對，分散進口來源，減少供應風險。

● 依據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105年5月12日智經字第10500000990號辦理。

● 上述來函略以：

(一) 智利南部第10行政區因紅潮侵襲，造成大量之貝類海產死亡，嚴重影響漁民生計。本年3月因藻華現象導致水中缺氧，鮭魚大量死亡，養殖業者損失嚴重，統計疫情造成2,600萬尾鮭魚死亡，約4萬噸，其中4,649噸倒入太平洋，其餘製成魚粉或以土掩埋。

(二) 智利近年來面臨鮭魚國際市場價格下跌，主要出口市場巴西及俄羅斯貨幣貶值，以及防治鮭魚病害感染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智利鮭魚產量未來勢必減少，且供貨不穩，鑒於智利為我國進口鮭魚之主要國家，建請我商審慎應對，分散進口來源，減少供應風險。

阿根廷呼籲政府過度開放進口恐造成勞工失業

一、相關文號：105年3月15日貿阿字第10500000450號函。

二、綜合媒體報導，阿根廷全國工業總會(UIA)近期向馬克里政府提交一份產業報告，呼籲新政府審慎採取自由貿易政策，因近來進口開放情形已造成國產業受到嚴重衝擊，特別是敏感性產品進口量大幅增加，恐造成本國10萬至15萬名勞工失業。

三、報告稱，105年1月至4月消費性產品進口量大幅增加45%，其中白色家電（電冰箱、冷凍櫃）大幅增加185%、紡織品增加20%、輪胎增加40%，UIA藉由多個產業進口數據強調有加強進口管制之必要性。另受到高通膨影響，消費持續緊縮，1月至5月零售業銷售衰退6.4%，工業產能衰退5%，已有多家廠商宣告破產。

四、阿根廷貿易總署署長Miguel Braun回應稱，瞭解產業界對新政府採取自由貿易政策之擔憂，承諾保護本國產業，將針對敏感性產品加強進口

管制。另阿根廷目前採取WTO規範允許之「非自動進口許可證(non-automatic licensing)」措施適度管制進口，其中已有12.8%產品列為加強管制項目，87.2%產品未予管制，未來政府將審慎評估產業狀況，將受害較重之產品列入「非自動進口許可證產品名單」加強管制。

五、阿根廷勞工部於7月1日證實本年前4月已有4萬2,000名合法勞工失業，由於阿國企業普遍聘用非法勞工（黑工），一旦經濟狀況不佳，黑工首當其衝被開除，因此實際失業情形肯定較政府數據更嚴重。為呼應產業需求，貿易總署於7月5日新增43項「非自動進口許可證產品」，另要求工業科技研究院(INTI)與工商協會合作針對受害產品研擬可行之技術性貿易障礙措施，推測阿國政府未來將加強進口管制，惟暫無重返前政府貿易保護主義之趨勢，而係在WTO規範允許範圍加強管制。

六、檢附本組整理之「非自動進口許可證產品名單」1份，併請卓參。



Chile



圖片為示意圖

美國財政部修訂緬甸制裁法規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一、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05年5月18日經美字第10500004990號函辦理。

二、美國財政部5月17日修訂緬甸制裁法規，放寬對緬甸的經濟制裁措施，以示支持緬甸政府終結軍事獨裁及進行政治改革，並進一步改善美國與緬甸的雙邊貿易及金融交易。

三、美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本次放寬的措施包括：

(一)居住在緬甸的美國公民可以進行支付房租等日常活動的金錢交易；

(二)無限期開放運往緬甸的貨物可以在美國的機場和港口轉；

(三)從制裁名單除名：緬甸經濟銀行(Myanmar Economic Bank)、緬甸外貿銀行(Myanmar Foreign Trade Bank)及緬甸投資與商

業銀行(Myanmar Investment and Commercial Bank)等3家國營銀行，以及緬甸木業公司(Myanmar Timber Enterprise)、緬甸珍珠公司(Myanmar Pearl Enterprise)、緬甸寶石公司(Myanmar Gems Enterprise)、第一礦業公司(No.1 Mining Enterprise)、第二礦業公司(No.2 Mining Enterprise)、第三礦業公司(No.3 Mining Enterprise)及輸出入合作社(Co-Operative Export Import Enterprise)等7家國營企業；

(四)制裁名單新增：新增6家緬甸企業，詳情請參閱美國財政部新聞夢如附件(網址：<https://www.treasury.gov/press-center/press-releases/Pages/j10458.aspx>)。

四、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可運用上述措施拓展與、緬甸之貿易，惟宜注意交易對象非屬受制裁企業。

歐盟執委會為未來將建立個案溝通平台

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

一、依據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105年5月19日公布新聞資料辦理。

二、前揭新聞資料略以：執委會貿易總署為使貿易救濟調查過程更加透明化，於TDI網站之個案調查資料公開(Publications)乙欄將再增加

Information about complaint/Request，以公開案件啟動調查之背景資料。另貿易總署未來亦將設立一網路平台(Trade ONline/TRON)，公開個案相關非機密文件，並擬再增加個案利益團體可線上傳輸資料及意見至執委會之功能。

尼加拉瓜免稅出口區內紡織業投資項目評估表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經濟參事處

一、依據駐尼加拉瓜大使館經濟參事處105年5月20日尼加經字第1050000142號函辦理。

二、上述來函略以，尼國成衣業投資優勢如下：

(一)勞動力豐富，民性純樸，政府有效與工會溝通，近十年無工潮。加工出口區至2017年工資漲幅已預先決定(8%)，有利投資業者安排。

(二)執政黨受多數民意支持，政治穩定，政策有延續性；治安良好，外國人居住無安全顧慮。

(三)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取得方便，管理良好；紡織成衣為尼國外人投資最重要產業，凸顯產業優勢，以及投資優惠有效。

(四)尼國通用美元，匯率穩定，每年固定貶幅(5%)，可預測性高；銀行自由通匯，無限制。

(五)尼政府現積極吸引投資，在電力、便利及投資獎勵尚有若干商議空間，值得爭取。

美方回應中國大陸 WTO 入會議定書 15 條之終止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一、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05年6月6日經美字第10500005690號函諒達。

二、謹查，依據中國大陸WTO入會議定書15條(a)(ii)，倘中國大陸受調廠商無法證明該產業之製造、生產及銷售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WTO進口成員可使用不依據中國大陸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比較之方式；同條(d)表示，前開(a)(ii)規定應在中國大陸加入WTO後15年終止，即本年12月11日。

三、Inside U.S.Trade本年7月14日報導指出，中國大陸於該(7/14)日召開之WTO貨品貿易理事會中再次呼籲，WTO會員對於中國大陸之反傾銷及平衡稅調查應及時停止沿用「非市場經濟體」(NME)計算方式，以避免提高其稅率。惟美方對此首度回應表示，中國大陸WTO入會議定書15條(a)(ii)之終止，並不表示WTO會員對其展開之反傾銷及平衡稅調查案件即須賦予其「市場經濟地位」；美方補充，前開入會議定書明確表示，是否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係仰賴事實依據(facts on the ground)，以及各WTO會員之國內法（按，美方賦予他國「市場經濟體」地位時，須就若干因素進行考量：該國貨幣是否可自由兌換他國貨幣、該國勞動薪資是否由勞資雙方自由商定、第三國廠商對於該國廠商之合資或投資是否須由該國核定、該國政府是否擁有或控制廠商生產之方式、該國政府是否對其企業資源分配及訂價具操控力、該國政府包含對其企業管理權在內等其他因素是否合宜）。



圖片為示意圖

四、報導指出，依據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15條(a)表示成員使用中國大陸受調產業之國內價格或成本，或者使用不依據其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比較；另15條(a)(i)則表示在中國大陸受調產業可證明受調產品在製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下，應使用受調產業之國內成本與價格。據此，建議維持中國大陸「非市場經濟體」之陣營表示，議定書第15條(a)(ii)之終止並未完全排除「非市場經濟體」調查方式之適用，其主要理由在於15條(a)及同條(a)(i)仍屬有效；故倘中國大陸受調廠商無法證明其受調產品在製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下，成員仍可採用「非市場經濟體」調查方式。中國大陸對此回應，議定書第15條(a)(ii)之終止雖不要求WTO成員國自動賦予其市場經濟地位，但排除成員國對其展開之反傾銷及平衡調查採取歧視性計算方式之法律依據。

五、檢送相關報導如附件，併請卓參。

哥倫比亞- 韓國FTA 對我產業影響評估報告

駐哥倫比亞經濟組

一、現況簡介

哥韓FTA 2009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後，雙方開始進行談判，計2 年7 回合完成談判，於2012 年6 月25 日簽署，預計雙方國會審查於2016 年8 月完成，成為韓國與中南美國家繼智利、秘魯後第三個FTA。

據雙方可行性研究內容，韓國向哥國出口工業產品同時進口原料和資源，兩國貿易的互補性程度高，為理想的FTA 貿易夥伴。2015 年雙邊貿易額約13 億美元，韓國為哥國亞洲第3 大貿易夥伴(次於中國與日本)，韓對哥主要出口汽車、機械，哥對韓主要出口咖啡、花卉。FTA 生效後韓國最大受惠產業為汽車及汽車零組件類產品，哥國主要受惠產業為農業及可望引進韓資之礦業。韓國主要看重哥國擁有4,800 萬人口之市場潛力及區域地理位置，可作為韓商於南美洲生產基地，哥國主

要看重韓國農產高消費力及資金，可作為哥國咖啡、花卉、牛肉出口市場及礦業外人投資來源。

二、哥韓FTA 架構

哥韓FTA 共分22 章及2 附件(各章節名稱詳表1)，涵蓋貨品、原產地、關務、衛生檢疫(SPS)、貿易技術障礙(TBT)、貿易救濟、投資、服務、電信、電子商務、臨時入境、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及合作等兩國有關經貿之諸多領域。主要協議內容如次：

(一) 貨品貿易

韓國及哥國將於FTA 生效後10 年內分別廢除96.1%及96.7%產品項目之關稅。

1、工業產品

韓國出口哥國主要貨品如汽車(稅率：35%)將於協定生效後10年內廢除關稅、柴油中型汽車(1,500cc-2,500cc)將於9 年內廢除關稅、汽車零

組件(稅率：5%-15%)將於5年內廢除、輪胎(稅率：15%)將於5年內廢除、纖維類(稅率：15%-20%)將於7年內廢除關稅。

2、農漁牧產品

分為排除減讓、農產品防衛措施、季節性關稅、關稅配額、設定長期廢除關稅時程，以減輕雙方(特別是韓國)產業損害。排除減讓之產品計有稻米、辣椒、洋蔥等153項，另對284項敏感項目訂立於10年後廢除關稅。哥國銷韓國之咖啡(稅率：2%-8%)將立即或3年內廢除關稅、香蕉(稅率：30%)將於5年內廢除關稅、花卉(稅率：25%)將在7年內廢除關稅、牛肉(稅率：40%)將在19年內廢除關稅。韓國重點農產如大米、辣椒、大蒜、蔥、明太魚等153項產品沒有列入開放項目，且牛肉與柑橘可採取緊急措施限制進口。

(二) 原產地

將韓國開城工業區生產之貨品，導入境外加工條款認為韓國製。

(三) 貿易救濟

雙方同意倘FTA關稅減免造成國內產業實質及嚴重損害時，可將關稅提高至MFN稅率之雙邊防衛措施，另雙方同意反傾銷及補貼平衡等課稅措施適用較低稅率原則(lesser-duty rule)。

(四) 衛生及檢疫

達成設置SPS委員會之協議以強化食品安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之相關合作。

(五) 技術性貿易障礙

為促進雙方之資訊交流及提高透明化，達成設置TBT委員會之協議。

(六) 服務業及投資

有關市場開放，兩國大致上各自維持在與美國及歐盟所簽署之FTA水準。投資部份，規定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徵收賠償義務等投資保護機制，另採取美韓FTA標準之「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ISD)」制度。

(七) 智慧財產權

列入聲音及味道商標。

(八) 政府採購

雙方同意相互開放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公營企業(包含民資)之採購市場。

(九) 合作

雙方同意在農林水產、海運、資通訊、能礦、觀光及文化等領域加強合作。

三、哥韓FTA關稅減讓時程

韓國及哥國在協議生效後10年內，幾乎所有品目(韓國的96.1%、哥國的96.7%)將廢除關稅(關稅減讓期程詳表2)。其中，韓國主要出口品目中之汽車(進口稅率35%)關稅將於10年內逐漸廢除，汽車零配件(5-15%)關稅將立即廢除或5年內逐漸廢除，纖維服飾類(15-20%)也將立即廢除或在7年內逐漸廢除。但哥倫比亞產的咖啡(2-8%)關稅將立即廢除或3年內完全廢除，花卉(25%)關稅也將於3-7年內逐漸廢除關稅。

依據哥國對韓國減讓表，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為零關稅之產品有工具機、石化塑膠產品、化學及金屬產品、汽機車零配件、藥品之多數產品；5年內降為零關稅產品有輪胎、小家電；7年內降為零關稅產品有石化產品石化延伸物產品、鋼材、電池；10年內降為零關稅產品有汽車、卡車、家電；12年內降為零關稅產品有冰箱、冷凍櫃。

四、哥韓FTA對臺灣衝擊

(一) 總體經濟

我國與韓國產業結構類似，對哥國出口產品相似度高(70%集中於化學產品、資訊電子、機械產品及汽車相關產品)。哥國係我拉丁美洲第4大貿易夥伴國(次於巴西、墨西哥、智利)，全球第54大貿易夥伴國及第41大出口市場，2015年貿易總額為4.8億美元(我國及韓國對哥出口額詳表3)，未來哥韓彼此市場開放，我國部分產品相對韓國將面臨較高關稅障礙(我國產業較韓國之關稅詳表4)。

總體產業部分，2015年我對哥出口總額約為4億美元，大多為化學、電機汽配、紡織產品，受到哥韓FTA生效後10年內多降為零關稅，我國與韓國產品有競爭關係者，可能遭受衝擊。

(二) 個別產業影響

1、紡織業

依據哥國於哥韓FTA承諾之關稅減讓期程表(以下稱減讓表)，生效後韓紡織品出口哥國60%立即降為零關稅、40% 5年內降為零關稅，我國紡織品目前出口哥國平均稅率為5%-10%，預估將影響我國1,000萬美元商機，主要受衝擊產品為合成纖維。

2、汽機車零配件業

依據減讓表，生效後韓汽配出口哥國5%立即降為零關稅、30% 3年內降為零關稅、30% 5年內降為零關稅、25% 10年內降為零關稅、我國汽配產品目前出口哥國平均稅率為5%-35%，預估將影響我國8,000萬美元商機，主要受衝擊產品為輪胎及汽車零件耗材。

另協議內容及貿易統計，韓國目前的主要出口產品小型汽車(關稅率35%)，生效中大型汽車(排量1,500-2,500cc)將分別在10年內零關稅，出口額可望大增。

3、機械業

依據減讓表，生效後韓機械出口哥國70%立即降為零關稅、10% 3年內降為零關稅、10% 5年內降為零關稅、10% 7年內降為零關稅，我國機械目前出口哥國平均稅率為5%-10%，預估將影響我國4,000萬美元商機，主要受衝擊產品為橡塑膠及紡織機械。

4 金屬製品業

依據減讓表，生效後韓金屬製品出口哥國50%立即降為零關稅、15% 3年內降為零關稅、15% 5年內降為零關稅、10% 7年內降為零關稅、10% 10年內降為零關稅，我國金屬製品目

前出口哥國平均稅率為5%-15%，預估將影響我國6,000萬美元商機，主要受衝擊產品為不鏽鋼製品。

5 電子產品業

依據減讓表，生效後韓電子產品出口哥國70%立即降為零關稅、10% 3年內降為零關稅、10% 5年內降為零關稅、10% 7年內降為零關稅，我國電子產品目前出口哥國平均稅率為0%-10%，預估將影響我國4,000萬美元商機，主要受衝擊產品為穩壓器、照明裝置。

6、化學業

依據減讓表，生效後韓化學品出口哥國80%立即降為零關稅、10% 3年內降為零關稅、10% 5年內降為零關稅，我國化學品目前出口哥國平均稅率為5%-10%，預估將影響我國3,000萬美元商機，主要受衝擊產業為苯乙烯聚合物、乙烯聚合物。

7、橡塑膠業

依據減讓表，生效後韓橡塑膠品出口哥國70%立即降為零關稅、10% 5年內降為零關稅、10% 7年內降為零關稅，我國橡塑膠品目前出口哥國平均稅率為5%-10%，預估將影響我國8,000萬美元商機，主要受衝擊產業為塑膠製板、合成橡塑膠板。

五、對我商拓銷哥國建議

(一) 提升產品形象、行銷及買主服務

哥國廠商向以價格作為採購依據，倘我商價格無法取得優勢，則建議以品質、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維修服務等作為與韓商之區別。以機械及電機設備為例，韓商習以哥商提供機加酒並含口譯人員及保全人員的方式，讓韓技術人員前往哥國維修設備，倘我商在此做出妥協或折衷，或有機會取得訂單；以汽配產品為例，我商或可提出優於韓商的保固條件以取得優勢。

(二) 加速新產品推出

哥國廠商採購新型或特殊設計產品意願較高，倘我商價格無法取得優勢，則建議於產品外觀、設計感、環保元素、輕便時尚等作為與韓商之區別。以汽配及電子產品為例，我商可參考領先廠商新推出產品樣式，加快產品推出速度。

(三) 參與貿協哥國拓銷活動

哥國市場對亞洲廠商較具門檻，無論是代理商認識、輸入許可程序、通路等，建議我商參加貿協來哥拓銷活動，可與當地進口商或代理商面對面洽商，瞭解廠需求及採購價格彈性，除加深買主印象外，更可拉近與買主之關係，增加取得訂單之優勢。

南非 6 國與歐盟洽簽之經濟夥伴協議對南非及我國經貿影響之研析

駐南非代表處經濟組

壹、前言

一、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呷洋各國(Africa,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簡稱ACP 國家)從1960年紛紛脫離歐洲統治並獨立建國，雙方之關係從殖民轉化合作夥伴，隨著歐盟(European Union, EU)於1993年成立，歐盟為維繫與其前殖民地之特殊關係，爰推動與ACP 國家締結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EPAs)。

二、EPA 協定旨在促進歐盟與ACP 國家之雙邊貿易持續成長，消滅貧窮，透過各項優惠及金融援助，建立更緊密之經濟關係，目標係促進歐盟與前殖民地間之經濟與社會發展，以帶動雙邊貿易及投資穩健成長。

三、由於ACP 各國經貿發展程度大異其趣，因此，EPA與過往一般之自由貿易協定略有不同，並考量到ACP 國家之社會經濟狀況，以合作與援助方式推動ACP 國家之經濟及產業多元化發展，並協助ACP 國家融入世界經貿體系。

四、此為歐盟透過簽署EPA 給予ACP 國家貿易優惠之資源，並自2002年與ACP 國家正式啟動EPA 之談判，且劃分為7個地區，分別為西非、中非、東南非、東非共同體(EAC)、南部非洲共同發展體(SADC)、加勒比海國家及太呷洋國家等。為加強與其他國家之經貿關係，歐盟陸續將EPA 推廣至其他非ACP 國家，例如日本。

貳、非洲南部6國簽署EPA 諮商進展

一、由於南部非洲國家發展共同體(SADC)之南非、波札那、賴索托、納米比亞、史瓦濟蘭等5國均為英國前殖民地，因此各項典章制度相近，亦為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該同盟對內貿易自由，多數產品對外關稅一致，另賴索托、納米比亞、史瓦濟蘭等3國曾為南非之託管地，曾有共同歷史背景，金融貨幣制度迄今仍釘緊南非幣匯率，兌南非幣為1比1，換言之，南非幣可在該3國流通，因此SACU區域內部經貿往來已有深厚基礎。

二、另莫三比克前宗主國為葡萄牙，周邊國家均以英語為官方語言，地理位置與SACU 緊鄰，為加強與SACU地區互動，藉重南非經貿影響力，該國在1995年加入大英國協(Commonwealth)，俾名正言順與SACU 共同整合，並與SACU 成員共同與歐盟進行EPA 談判。

三、歐盟與上述6國在歷經12年之諮商後，業於2014年7月15日於南非行政首都Pretoria 完成初步談判及草簽，並續於2016年6月10日於波札那觀光聖地Kasane鎮完成EPA 簽署，此係繼西非奈及利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及甘比亞等4國後，與歐盟完成EPA 簽署之第2個非洲地區。

四、EPA 協議雖已完成簽署，但仍需由南部非洲6個簽署國及歐盟28個成員國之國會批准後始能正式生效實施。

參、歐盟對南非6國EPA政策與FTA不同之處

一、不對稱互惠之讓利政策

由於非洲南部6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產業技術水準參差不齊，歐盟EPA政策考量該6國除南非以外，目前多處弱勢局面，多數仰賴生產及出口初級原料之單一經濟結構，且各國家間缺乏互補性，彼此經濟交流與合作空間有限，因此歐盟在EPA內容採「不對稱互惠」之方式簽署貿易協定，亦即「讓利政策」，除允許非洲國家逐漸開

放市場外，並放寬原產地規則，鼓勵該6國相互採購，以期各區域內之國家加強經貿往來。

二、重視人權、環保及勞工議題

歐盟與EPA簽署國在人權、環保條件及勞工標準均遵守國際規範，不因推廣貿易或投資機會而犧牲，因此每一簽署國可對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提出諮商。

三、加強社會秩序及企業責任

歐盟將協助EPA簽署國進行反恐，防止人口販賣、運毒、武器走私等維護社會秩序，導入企業責任，包含回饋當地、造福里鄰，推動議會制度及營造公民社會對話叮嚀。

肆、南部非洲6國簽署EPA之主要益處

一、免關稅及免配額(軍備武器以外之產品)

(一) 歐盟對南非98.7%產品免關稅及免配額，對南非以外5國100%免關稅及免配額。

(二) SACU 5國對歐盟開放86.2%，莫三比克則僅對歐盟開放74%。

(三) 歐盟2015年自該6國進口額達320億歐元，多半為金屬、礦產品、原物料，而該6國自歐盟進口亦達320億歐元，產品擴及成品、中間財及生產要素，包含汽車、化工產品、工具機、工業零組件、肥料、農藥、種子等，雙方貿易結構互補，EPA生效後將可望帶動南部非洲6國之一般性商品銷往歐盟市場，並以較低關稅率自歐盟引進生產要素。

二、享豁免歐盟安全防衛措施

南部非洲6國本土產業倘遭遇大量進口品衝擊時，該6國之安全防衛措施可對歐盟及任何國家實施，惟倘歐盟實施安全防衛措施時，該6國可享豁免5年排除適用之優惠。

三、從寬認定原產地規則

考量該6國所擁有之生產要素及技術遠落後於歐盟，此6國間之經濟發展結構及條件亦存在巨大差異，包含原物料、中間財、資本財及勞力程度等，因此EPA放寬原產地規則，鼓勵南部非洲6國相互採購，並降低自製率，另為促使該6國帶動

周邊低度開發國家(LDC)之發展，歐盟亦接受來自LDC之原物料或半成品，例如尚比亞、坦尚尼亞之農產品可在該6國加工及包裝後，出口至歐盟仍享優惠關稅，此政策將有利該6國推動農業、製造業及紡織業發展。

四、允許保護 稚產業

南部非洲6國之新興產業多半處於草創初期，參與全球價值鏈及工業化之程度都相當有限，主要出口物品為原物料、半成品，對全球市場附加價值之創造仍低，因此尚無法與歐盟競爭，因此歐盟EPA政策允許該6國對特定產業採取適當過渡性保護、扶植政策，盼提高其競爭力，以帶動本土產業發展。

五、協助地理標示保護

該6國之部分產品已享譽全球，尤其是南非之農產品受益最多，包含南非Stellenbosch及Paarl地區所產之葡萄酒，西開普省地區之國寶茶，相關產品輸銷歐盟後將受到地理標示保護，亦即非該地區所屬之產品不得冠用該地理名詞作為商標，有助迅速提高知名度及市占率。

六、每5年重新檢討

為符合各國經濟發展實際情況，歐盟每5年與簽署國對EPA內容重新檢討，以期協助各國扶植產業，降低外來衝擊，該檢討將給予該6國審視評估經濟發展方向之機會。

伍、南非簽署EPA 對其經貿影響

一、南非競爭優勢：擴大貿易

南非在EPA 簽署6國中相對具完備制度、技術與基礎建設，南非將居最大受益國，除初級原物料及農產品包含花卉、乳製品、水果、漁類及農產加工產品可享免關稅、免配額輸銷歐盟外，未來更將帶動更多其他民生產品輸入歐盟市場，尤其是EPA 協定較2004年開始生效之「歐斐貿易開發合作協定」(EU-SATDCA)更進一步開放，EPA 協定有利南非擴大接單、提升產能、創造就業機會，另南非原本即享有美國「非洲成長暨機會法案」

(AGOA)之相關優惠，對輸銷美國創造有利條件，加上此一EPA 協定，無異於如虎添翼，對南非廠商開拓歐美市場將有莫大幫助。

二、南非未來機會：吸引投資

EPA 不只涵蓋貨品貿易，同時間接創造有利投資條件，吸引本地及外國投資，EPA 簽署後未來可能影響全球外人直接投資(FDI)流向，雖然該6國整體均將受惠，但南非為6國中基礎建設最完善、工業化程度最高之國家，南非將成為最大受益國，有助南非吸引外資，並促成外資以南非為跳板拓展其他非洲國家。

三、南非潛在危機：衝擊本土產業

南非在部分產業將喪失使用關稅來保護本土產業，尤其是未列入敏感性產品之農產品及南非積極發展之製造業會可能因此受損，並影響輕工業之發展，包括金屬加工產品、石化工業、資通訊科技產業等，尚未輔導產業轉型升級，南非部分產業可能難以競爭。

四、南非未來發展之道：加強改革、提升競爭力

歐盟EPA 政策除已與西非4國及非洲南部6國洽簽外，未來將擴展至其他非洲地區，尤其是各界認為潛力龐大之東非地區，因此未來亦將面臨其他國之競爭，包括第1大經濟體奈及利亞、第2大經濟體埃及及肯亞等國，因此如何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將考驗南非政府，南非政府預大刀闊斧進行改革，從完善教育、司法體制、強化治安、充裕水電供應、培訓大量技術勞工、維繫勞資和諧、防杜貪腐、整頓國營事業、維持幣值穩定及確保國家主權債信評等不被調降至垃圾等級等多重面向著手，始能藉由歐盟EPA 政策增強其對FDI之吸引力，否則倘政局動盪不安，經濟長期低迷，致深陷高物價、高失業、低成長困境，並引發罷工暴動及治安敗壞等現象，投資者將因而卻步，儘管有EPA 亦無濟於事。

陸、南部非洲6國簽署EPA對我國經貿之影響

一、不會對臺灣造成立即威脅

(一) 近年來非洲經濟雖持續發展，惟整體而言，目前非洲國家之製造業仍普遍落後，與亞太地區如我國之產業發展比較，非洲國家生產競爭性產品之能力仍非常有限，由於工業基礎薄弱，非洲地區占全球製造業產量及出口之比例均甚低，迄今仍為進口全球製成品之主要地區。

(二) 該6國除南非之經貿建設程度相對較高外，其他5國之交通、資通訊、關務、電力等基礎建設仍相當落後，與南非差距懸殊，均成為制約非洲經濟發展之干擾因素，因此未來實際運作仍有障礙需待克服，是以EPA生效實施初期所能發揮綜效依舊有限。

(三) 若要展現EPA力道，除經濟整合外，亦應持續加強區域內工業發展及基礎建設，始能建立完整產業鏈，而前提是EPA之6個簽署國必預能繼續保持政治穩定、推動經濟改革、改善投資環境、加強財政管理、消除貿易障礙、改善民眾生活，穩定社會治安，欲達此境界，顯然還有漫長路途，短期內不會對我國造成威脅。

二、貿易移轉效果甚小

(一) 由於臺灣與該6個簽署國進出口貿易成互補結構，且該6國除南非外，餘5國工業基礎薄弱，能對我國出口產生貿易移轉的效果甚小，2015年我出口至非洲54國之金額僅為23.48億美元，占我國總出口總額2,803億美元之0.83%，對該6個簽署國之出口金額更少，故EPA正式生效後對我經貿衝擊應屬有限。

(二) 由於我目前對該6個簽署國貿易與投資關係基期仍低，加上EPA有貿易創造效果，有助於促進該貿易區經濟持續成長，內需市場大餅隨之擴大，顯示我在該區域市場仍有拓展與成長空間。

三、以非洲南部為跳板輸銷歐盟

(一) 歐盟去年自該6國進口額達320億歐元，多半

為金屬、礦產品、原物料，EPA生效後將可望帶動南部非洲6國之一般性商品銷往歐洲市場。

(二) EPA簽署國之製造業主要部門包括食品及飲料、菸草、木材、紙、精製石油、水泥、橡膠及塑膠、玻璃及其他非金屬製品、基礎金屬製品等。其中低技術之製造業包含化學、機器及設備、辦公機器、電子機器、收音機、電視及通訊設備、醫療、精密及光學儀器、機動車輛等產業。此外，亦有紡織及成衣、皮革、出版及印刷、及家具等以其資源為基礎而發展之產業。

(三) 因此我國可考慮在該6個EPA簽署國中篩選具潛力市場，加強拓銷綠能、電子、資通訊、工具機、機械、醫療、塑膠、保全與交通運輸器材等我國具有優勢及潛力產品，以非洲南部為跳板輸銷歐盟。

四、複製臺商在賴索托投資之成功發展經驗

(一) 由於臺商在AGOA免關稅、配額之優惠條件下，已成功在賴索托境內發展紡織及成衣業，並已形成產業聚落，較具代表性廠商為賴國境內之年興紡織，已成為全球規模最大之牛仔褲製造商，此外，賴國臺商業者近年著手朝上游整合，除投資紡紗廠及織布廠，部分亦投資包裝用之紙箱廠，現已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創造近5萬個就業機會，產值占賴國GDP之2成，對提高當地生活水準及穩定社會秩序貢獻卓著。

(二) EPA協定長期而言當能逐漸發揮磁吸效應，持續吸引外資流入，我商可善用AGOA優惠，及EPA從寬認定原產地規則之優勢，複製臺商在賴索托成功發展紡織及成衣業之經驗，如此不僅可藉由投資下游製造業，促進我國上游原物料及中間財之出口，透過投資帶動貿易之外溢效果，逐步增強與非洲貿易投資關係，擴大我在非洲之影響力，拓銷歐美市場，擴展全球經貿版圖。



圖片為示意圖

柒、結語

一、非洲地大物博，天然資源豐富，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崛資的商機與當地購買力成長速度驚人，2015年非洲11億總人口中即有1億人的平均所得達3,000美元，預估至2020年消費市場將達1.4兆美元，購買力將成長50%，加上地理位置優越，鄰近歐洲及中東，前往亞洲及美洲交通相當便利，吸引歐、美、中、韓、日等地區及國家積極搶進佈局。

二、目前非洲各項產業仍需依靠大量外來投資及技術合作，惟非洲大多數國家缺乏行政效率、官僚體系貪腐嚴重、基礎建設落後、法令規章不透明等，使許多外商望而卻步或繳羽而歸。儘管如此，非洲龐大內需之商機及未來發展潛力仍是我業者不可忽略的海外市場，歐美國家、中國大陸、日本等已早一步於10餘年前搶先布局，現在均已享受豐碩之投資成果。

三、我國與非洲貿易結構互補性雖高，但受限於距離遙遠、風俗民情經商環境迥異，政治多變、市場秩序不穩、資訊缺乏以及臺灣廠商缺乏當地人脈及通路等因素，以致我國產品在非洲市占率偏低。EPA生效後內需市場逐漸擴大，南非將居最大受益國，短期內因我對非洲貿易與投資關係之基期仍低，對我國經貿衝擊有限，但亦凸顯我對非洲市場仍有甚大拓展與成長空間。

四、由於EPA簽署國擁有豐富原物料、農產及礦業等天然資源與生產要素，我宜考慮在EPA簽署國中篩選富發展潛力國家，鼓勵業者善用AGOA法案優勢及EPA協定，使EPA簽署國瞭解我商實力與優勢，短期以參展、貿洽會等拓銷活動，逐年導入我國技術及服務，帶動我對非洲出口設備、零組件、周邊商品、工具機及技術服務，中長期則透過與EPA簽署國廠商結盟進行產業合作，或以合資或獨資方式在非洲投資，進一步切入當地供應鏈，倘我商能順利在南部非洲6國占有一席之地，未來可以此為跳板，切入其他非洲新興市場。

五、鑒於非洲市場重要性與日俱增，且具備消費族群年輕、內需市場廣大，及不斷增長之消費實力等3大貿易誘因，有利於我國進一步加強拓展對外貿易，分散出口市場，惟以往我國業者前往非洲拓銷太少，為此，本部業於本年3月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針對非洲市場研擬更聚焦的協助企業拓銷方案，以期突破目前瓶頸，並釐訂相關拓銷策略與方案，盼透過該辦公室之推力，引導更多廠商開拓非洲市場，並加強參展或舉辦貿洽會等推廣活動，進而促進我國出口，未來亦可對該6國加強拓銷活動，以期為我國出口貿易帶來新契機。

巴拿馬經貿暨投資商機研討會成果報告

Panama

巴拿馬經貿暨投資商機研討會成果報告活動紀要
巴拿馬工商部主任秘書Eduardo Palacios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邀請，於6月19-24日訪台。為協助我業者進一步瞭解巴拿馬產業發展概況、投資環境及利基，本會訂於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巴拿馬經貿投資暨商機研討會」，會議由本會王理事長鍾渝主持，並邀請經濟部次長楊偉甫及巴拿馬駐華大使Alfredo Martiz Fuentes擔任貴賓致詞，巴拿馬工商部主任秘書Eduardo Palacios擔任專題演講人；當日出席人數約80人。

會議概況

-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王理事長鍾渝致詞
- ▲巴拿馬駐華大使Alfredo Martiz Fuentes致詞
- ▲經濟部次長楊偉甫致詞
- ▲巴拿馬商機概況

巴拿馬為我中美洲堅定友邦，地理位置重要，為連接太平洋和大西洋重要航道。中美洲地峽不僅連結兩大洋，並處於世界四大塊狀經濟的中心地帶。巴拿馬運河為貫通太平洋及大西洋兩洋的交通孔道，素有「世界的十字路口」之稱，其在經濟及軍事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受益於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使巴拿馬發展成為交通運輸中心及中南美洲的主要商業與金融中心。

巴國主要出口項目為黃金、香蕉、鋼鐵廢料、蝦、魚、蔗糖、鮮果、銅廢料等；主要進口項目

為石油、小客車、醫藥製劑、有線電話或電報機具、公車、鐵鋼條桿、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巴拿馬與我國簽訂「台巴自由貿易協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已生效實施，我國為巴拿馬第6大出口市場，第23大進口來源。

巴國經濟主幹為服務業，服務業中又因巴拿馬運河衍生之服務為主，服務業所創造之經濟產出占GDP80.7%。巴拿馬運河營運、金融業、簡朗自由貿易區、商船註冊為服務業四大骨幹。巴拿馬製造業主要以農牧產品加工業及民生用品產業等輕工業為主，整體製造業並不發達，農牧產品為巴拿馬對外出口大宗，巴國經濟雖有成長，但並未扶植其工業發展，所需工業產品多由外國，尤其自亞洲（包括中國及台灣）進口，另方面因原物料及油價上漲，製造生產成本亦相對提高，造成物價上漲而消費者亦被迫縮減支出。

巴拿馬經濟活動以服務業為主，主要包括金融服務、轉口貿易、航運倉儲、觀光旅遊等服務業，製造業所佔比率相對偏低，惟巴拿馬政府歡迎外人來巴投資生產事業。巴拿馬政府加強吸引外資，強化服務業體質，鞏固區域金融及航運中心地位，並致力於改善產業結構，提升產品競爭力，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由於巴拿馬政府提供移民及賦稅優惠等獎勵，近年來在巴國成立區域營運總部之跨國公司數目日增，目前在巴拿馬設立區域營運總部之大型跨國公司已超過80家，為巴國共創造逾5,000個工作機會，連帶促成外人直接投資(FDI)金額成長。

希望透過雙邊企業合作交流，促進雙方經貿投資往來，未來本會將繼續舉辦民間雙邊經濟會議，以強化兩國經貿實質關係。

檢討與建議

一、巴拿馬商機無限，我商宜親赴巴拿馬考察，以發掘及掌握

許多廠商因為巴拿馬地處遙遠或語言隔閡等因素，對於赴巴國投資躊躇不前；巴國弱勢為缺少雙語人才、欠缺技術來支持與推動資通訊產業、行動電話服務費高；機會為不動產業成長高、進行運河擴建工程、實施國際銀行新規範、系統開發及交易流程委外服務發展；威脅為鄉村地區通訊業不發達、跨國企業自行引入資訊系統且與國外電腦中心聯結。

不動產業強盛：在外來游資湧入及國內經濟表現亮眼帶動下，不動產業明顯成長，巴京目前已是公寓大樓林立，許多大樓公寓為外國投資客所購置，帶動不動產業蓬勃發展，也促成近年來新興的大樓管理業，目前巴國已有逾10家公司從事大樓管理維護業務。

巴拿馬工業基礎薄弱，無重工業。製造業主要以農牧產品加工業及民生用品產業等輕工業為主，整體製造業並不發達，包括製糖、乳製品、菸酒、紙箱、電風扇、日用品、罐頭食品、水泥、鋸木及傢、塑膠製品、造紙、成衣、飲用器及化學製品等。工業產品出口以藥品、食物調製品、乳製品、化學製品及金屬加工產品為主。

至於其他製造業因受到政策保護，尚能維持經營，惟因生產成本較高，需儘速提升技術，改善產業結構，以增強競爭力，否則隨時會被進口產品所取代。

近年來巴國經濟雖有成長，但並未扶植其工業發展，所需工業產品多由外國供應，尤其自亞洲國家進口，另一方面因原物料及油價上漲，生產成本相對提高，消費者亦縮減支出，巴拿馬產品無法與進口貨競爭而逐漸被取代。

位居樞紐位置

巴國市場雖不大，但位於美洲大陸中心又擁有得天獨厚的巴拿馬運河，突顯其重要的物流、運輸與戰略地理位置。巴拿馬運河每年有15,000艘載運大量貨物的商船通行有涵蓋80個國家的144條海運航線行經巴拿馬運河，使巴國早已成為世界重要之海運轉運中心之一。此外，近年巴國Tocumen國際機場持續拓建，已成為拉丁美洲重要空運轉運點，使巴國未來發展成美洲物流中心更添優勢。建議我商親赴巴國考察，洽訪我駐外單外及台商會，以發掘並掌握商機。

二、本次會議搭建商機交流平台

本次說明會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巴拿馬駐華大使館及各公協會鼎力協助下，使活動圓滿順利完成，當天來自物流業、製造業、石化產業、能源產業、光電產業、銀行業、生技業、資通訊產業、國際貿易等產業廠商代表約80餘位與會，會議交流熱絡，成效頗佳。會後與會廠商紛紛上前與外賓進一步討論，交換名片及意見，由此可見，我國廠商對巴拿馬投資興趣濃厚。本次說明會確實達到促進兩國雙向互動交流之目的。

另巴拿馬大使館亦提供許多巴國政府對外來投資的獎助計畫，對於有意赴巴拿馬投資考察之台商，是為一大鼓勵。本次說明會使投資人對巴拿馬投資環境有正確的認識與深入的瞭解，與會者咸感獲益良多。



圖片為示意圖

2015 年俄羅斯月資平均大下跌

一、依據RBC新聞網站報導莫斯科高等經濟學院(Moscow's Higher School of Economics,HSE)公布之研究報告顯示，受到全球油價暴跌及盧布貶值等因素影響，去年俄羅斯平均工資水準與20M年相較衰退34%，成為558美元/月，與哈薩克(549美元/月)、白俄羅斯(415美元/月)等國的差距縮小。

二、俄維斯聯邦儲蓄銀行(Sberbank)首席分析師Mikhail Matovnikov則認為當前俄羅斯平均工資進一步降至433美元/月，低於中國、波蘭、塞爾維亞及

羅馬尼亞等國。不過其優點是讓俄羅斯公司經營成本降低，有助於將產品輸銷至國際市場。

三、另，俄羅斯政府已批准自2016年7月1日起，將最低工資由6,204盧布/月(96美元)調高為7,500盧布/月(116美元)，成長率高達21%。惟仍不及本年年初俄國勞動部所公布最低維持生計工資水準的9,452盧布/月(146美元)。

四、隨函檢附相關報導一份，併請卓參。

印度總理莫迪2016年7月訪南非

一、據南非知名媒體TheStar 5日報導，印度總理莫迪於7日起赴非洲莫三比克、南非、坦尚尼亞及肯亞等4國進行訪問，首站為莫三比克，將與該國總統FilipeNyusi會談並強化雙邊關係，緊接著在8、9日訪問南非，與南非總統祖馬(JacobZuma)及各黨派領袖會面，並於10日赴坦尚尼亞會晤總統JohnMagufuli，11日赴肯亞會晤總統肯亞UhuruKenyatta。莫迪總理係繼2006年前總理ManmohanSingh訪問南非後，近10年來首次訪問南非之印度總理，以深化兩國政治及經濟關係。

上述報導指出，莫迪總理此行除禮貌性拜會非洲4國總統外，並將與該4國就未來雙邊交流合作計畫進行會談，議題包含政治、經貿、科技、環保、能源、國防、教育、藝術、文化等多個面向，同時率領印度企業領袖與非洲4國聯合舉「企業論壇」，協助發掘商機，渠訪問南非期間將赴約堡、馬利茨堡及德班等工商大城，參訪印

度大型跨國集團汽車公司Tata、資通科技集團Wipro及Cipla、輪胎製造商Apllo Tyres等公司，瞭解印度企業在南非投資礦業、金融服務、醫藥及製造業等情形，以加強推動印度與非洲之經貿交流。

三、南非貿工部長Rob Davis表示，印度中產階級近年快速崛起，目前規模已超過4億人，帶動經濟蓬勃發展，成長力道強勁，本年預計可達7.7%，2017年亦有7.5%水準，莫迪總理訪斐有助加強雙方交流，並相互拓展商機，為未來合作奠定發展基礎，由於南非對印度存在貿易逆差，為平衡兩國之貿易，該部刻正協助南非業者推廣具附加價值之產品及服務出口到印度，包含農產加工品、礦產、金屬、採礦技術，汽車零配件、電子產品、物流系統及國防工業產品等，未來將籌組貿易代表團到印度拓銷。

四、該報導摘述印度與南非經貿投資關係如下：

(一)貿易：由於兩國均為金磚5國(BRICS)成員，

近年雙邊貿易穩定成長，2011年至2015年間，南非自印度進口從290億南非幣（約合39.94億美元）激增至540億南非幣（約合42.25億美元），出口至印度從200億南非幣（約合33.05億美元）攀升至410億南非幣（約合32.08億美元），南非對印度存在貿易逆差（註：2011年1美元 7.26南非幣，2015年1美元 12.78南非幣）。印度在2015年為南非第6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額達950億南非幣（約合74.33億美元），印度為南非第4大進口來源，占4.9%，為南非第9大出口市場，占4.1%。

(二)投資：2003年至2016年間，印度累計有60家公司在南非投資82項計畫，總投資額達南非幣620億南非幣（約合74.16億美元），產業包含汽車、資通訊、輪胎、礦業、金融服務、醫藥及製造業等；南非在印度投資產業則包含金融業、機械設備、軟體及通訊技術服務等。

五、本組研析：

(一)印度目前總人口約13.1億，略低於中國大陸之13.8億，聯合國預估2022年兩國人口均將超過14億，但印度人口將超越中國大陸，成為全球人口最多之國家，人口紅利優勢促使印度經濟近年快速崛起，成為亞洲第3大經濟體，莫迪總理刻正強力推動印度成為製造業大國，打造「印度製造」品牌，並積極發展各項基礎建設，包含電力、交通設施、運輸設備、通訊等，急需各項能源及物料，非洲被印度視為該國石油、天然氣及礦產重要來源之一，需保持穩定且大量供應，因此非洲成為印度重要合作對象，印度總統Pranab Mukherjee於6月12日赴非洲訪問迦納、象牙海岸及納米比亞等3國，本月再度由莫迪總理率團出訪莫三比克、南非、坦尚尼亞及肯亞等4國，印度領袖頻訪非洲國家，被視為與中國大陸競逐非洲資源。

(二)非洲自然資源豐富，世界各國均關注非洲礦產原物料，印度總統及總理近2個月訪問非洲7國之蘊藏資源如下：

- 1、迦納：石油、黃金、原木、可可、鐘擴及銘土。
- 2、象牙海岸：黃金、石油、木材、鑽石、錳、鎳及鐵。
- 3、納米比亞：鑽石、銅、黃金、銻、鎳及軸。
- 4、莫三比克：天然氣、煤炭、鉻、棉花、糖、木材。
- 5、南非：白金、黃金、鐵、煤炭、鑽石、路、翻及孟。
- 6、坦尚尼亞：天然氣、黃金、鑽石、鎳、棉花。
- 7、肯亞：天然氣、石油、黃金、石灰岩、螢石。

(三)非洲人口成長快速，市場發展潛力龐大，主要國家透過各種活動積極與非洲拉攏關係，相關活動如下：

1、美國：曾於2014年8月在華府召開首屆「美國非洲元首高峰會」，由歐巴馬總統親自主持，除辛巴威、蘇丹、中非共和國及厄利垂亞等4國因政治因素未受邀外，餘50個非洲國家元首均出席，美國於會中宣布「非洲成長暨機會法案」(AGOA)在2015年9月期滿後再延長10年，並在未來對非洲投資330億美元，計畫包含電力及資通訊，解決非洲缺電及對外聯問題。

2、中國大陸：曾於2015年12月在南非舉辦「中非合作論壇」之第6屆部長級會議及第2屆元首級高峰會，除我國3個友邦布吉納法索、聖多美及史瓦濟蘭未出席外，計有51個其他非洲國家元首出席，中國大陸於會中宣布未來3年內提撥600億美元協助非洲發展經貿，包含大型基礎建設及人才培訓等計畫。

3、日本：曾於2013年6月在日本橫濱舉辦「第5屆東京非洲發展國際會議」(TICAD)，日本允諾2013年至2017年將提供非洲242億歐元之援助，計畫深入基層，以民生建設為主，包含興建中小學、衛生站、醫療設施及供水系統等，第6屆

TICAD將在8月於肯亞首都奈洛比召開。

4、土耳其：曾於2014年11月在赤道幾內亞首都馬拉博舉「第2屆土耳其非洲高峰會」，會中倡議「2015-2018年土非合作行動計畫」，主要合作領域包含農業、工業、教育、貿易、投資與區域安全等。

5、印度：曾於2015年10月26日在印度首都新德里舉「印度非洲論壇高峰會」，非洲54國元首全數出席，此外，印度為金磚5國會議(BRICS)成員，並與巴西及南非共組3國論壇(India、Brazil、South Africa，簡稱IBSA)。

(四)中國大陸近年經濟放緩，基於調整產業結構所需，削減鋼鐵、煤礦、水泥及石化產品產量，導致各類原物料價格自2014年急劇下跌，對非洲貿易出現大幅回落，部份非洲國家擔憂，倘中國大陸製造業萎靡不振或房地產泡沫化，對非洲原材料之需求將再大幅下修，非洲出口收益勢必隨之下滑，因此印度在此時進場強化與非洲經貿關係，對長期仰仗大宗商品之非洲具支撐效果，且非洲能源及原物料因價格挫跌較往年便宜，反而為進口大國印度帶來龐大益處，印度積極在非洲推動能源多樣化戰略，包含在莫三比克、蘇丹、南蘇丹、埃及及利比亞等地投資油氣資源，以穩定供應來源並分散風險，因此外界解讀印度係為積極挑戰中國大陸在非洲龍頭地位進行布局。

(五)印度與非洲之貿易目前已達到每年720億美元，遠落後中國大陸每年2,000億美元之貿易規模，中國大陸仍居非洲最大貿易夥伴，且為最大投資來源國，其對非洲往往注重資源開發及資本投資，重商主義快速擴張，影響非洲本土產業發展，已引發部分國家不滿並抵制，印度資源及資金雖趕不上中國大陸，相形之下，印度積極與非洲各國合作發展附加價值產業，盼透過自身13億人口經濟潛力，及與非洲之歷史淵源（註：在大航海殖民時代，有數百萬計之印度貧民被當成奴

工販賣至非洲，致使非洲現今有大量印度後裔，並與黑人融和一體，目前在南非之印度後裔約有2百萬人，為印度以外，最多印度裔集中地），尋求與非洲開展經貿合作機會，讓非洲多一個不同選擇，迫切期盼在中國大陸經濟疲軟之際縮短落差，凸顯印度可成為經貿合作替代者之地位。

(六)印度刻正積極爭取加入現有48個成員國之核供應國集團(Nuclear Suppliers Group，簡稱NSG)，該組織成立於1975年，係由擁有核供應能力之國家組成之多國出口控制機制。該組織職司制定全球核能技術貿易規範，在國際防核擴散及核出口控制領域扮演重要角色，經由加強核出口管制，防止敏感核材料、設備及相關技術等輸銷到未簽署不擴散核武器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簡稱NPT)之國家。該集團要求進口國須接受國際原子能機構全面保障監督作為核出口條件，以嚴格控制敏感核物項及技術（如濃縮及重水生產）之出口。該集團每年召開一次大會，全體成員國出席，討論有關確保主要核供應國協調及加強核出口控制，防止核領域敏感物擴散等事宜。美國總統歐巴馬於本年6月初會見莫迪總理時，曾公開表示支持印度加入，並且敦促該集團其他成員予以支持。然而該集團第26屆大會於本年6月20日至24日在南韓首爾召開時，中國大陸表明在印度簽署NPT之前，不會該接受其申請加入成為成員。由於申請加入NSG必須獲得全體48個成員國家一致同意，而南非為該集團之唯一非洲成員，且居非洲領頭羊地位，甚具指標作用，故莫迪總理極可能在雙邊會談時要求南非總統祖馬大力支持，以利其他國家跟隨，進而軟化中國大陸之反對立場。

六、檢附南非媒體The Star 7月5日相關新聞報導資料1頁，併請鑒察。

美國商務部 (ITA) 公布「中國鋼鐵出口報告」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一、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05年8月3日經美字第10500007920號函諒達。

二、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署分別就2015年全球前10大鋼鐵出口國發布相關國家報告，其中中國大陸為該年度全球最大出口國，出口總數110百萬公噸，佔該年全球出口總量24%，為第二大出口國日本兩倍以上。

三、有關旨揭報告相關重點，扼陳如下：

(一) 鋼鐵貿易趨勢：2005年中國鋼鐵貿易量接近平衡，其後出口增加迅速，其中2009-2015年間出口成長378%進口減少41%。2015年出口量達110百萬公噸，較2014年(91.3百萬公噸)成長20.5%，惟該年度出口總額580億美元不及2014年之655億美元，顯見當期鋼鐵出口價格大幅下跌。

(二) 出口主要市場：2015年中國鋼出口前10大市場佔其出口總量51%，其中韓國(55.7百萬公噸)為其最大出口市場，越南(13.4百萬公噸)次之。美國(2.1百萬公噸)為其第19大出口市場，佔其出口總量1.9%，且當年進口量較2014年減少90萬公噸。

(三) 出口品項分類：扁鋼產品(Flat products)及非扁鋼之鋼條產品(Long products)為其出口主力，韓國為該兩項產品之主要進口國。半成品(Semi-finished)出口僅佔總量0.01%，美國為該項產品全球第二大進口國。而我國則為其不鏽鋼(Stainless)產品全球最大進口國。

(四) 出口佔總產量比率：中國鋼鐵產品出口佔總產量比率自2009年起逐年上升，其中2009年出口總量為23百萬公噸，而2015年出口總量攀升至110百萬公噸，佔當年總產量13.7%。

(五) 他國貿易救濟措施：包括我國及美國在內

等17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鋼鐵產品採取65件反傾銷、18件平衡稅，以及2件中止調查協定及價格具結貿易救濟措施；其中美國對其課徵12項反傾銷稅令及8項平衡稅令，加拿大對其課徵7項反傾銷稅令及5項平衡稅令。另，印度等7國另對於全球10項鋼鐵產品採取防衛措施。

四、檢析旨揭報告，除說明2015年中國大陸鋼鐵貿易各項統計數字外，另一重點為當前國際鋼鐵價格大幅下滑。惟國際間對於鋼價下跌原因立場頗為分歧，其中歐美鋼鐵生產國歸結價格下滑係因全球鋼品生產過剩所致，其中美國鋼鐵產業更直指中國大陸之補貼措施為其鋼鐵生產事業產能迅速擴張之主因，此亦為全球鋼鐵產能過剩之癥結。反之，中國大陸則主張全球鋼價下跌乃係全球經濟復甦疲軟，主要經濟體需求不足所致。

五、華府智庫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院(PIIE)近期報告指出，中國大陸已體認全球鋼鐵產能過剩之事實，並於5月宣布削減產能短期計畫，其中包括：(1)2016_2017年間削減國營鋼廠產能10%、(2)提撥1,000億人民幣(約153億美元)補償遭解雇之從業勞工、(3)提撥1,000億人民幣進行鋼廠整併。此外，9月4-5日將於杭州舉行之G-20高峰會，以及同月8-9日OECD鋼鐵委員會亦將討論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議題，對於解決本項議題似浮現一絲曙光。然中國大陸鋼鐵產能過剩議題似乎無法與討論是否與授予其市場經濟待遇議題 鉤，將加深解決全球鋼鐵超額產能議題之難度。

六、旨揭報告檔案過大，請逕由ITA網站下載(<http://trade.gov/steel/countries/pdfs/exports-china.pdf>)，另檢送PIIE報告如附件，併請卓參。

美國政府發布有關美國反傾銷及平衡稅未繳交稅額之分析

一、謹查，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BP)負責反傾銷及平衡稅裁定之執行，即根據美國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之裁定徵收反傾銷及平衡稅。美國對於反傾銷及平衡稅之課徵係採回溯方式，最終反傾銷及平衡稅金額係於稅令發布滿一年後，商務部依利害關係人申請年度行政複查之結果而決定，該行政複查並將做為複查結果發布後之次年，預估反傾銷及平衡稅保證金標準。另，進口商須依據商務部初判之稅率提供擔保，故終判裁定稅額常與初判裁定所繳交之保證有所差異。

二、美國政府責任署(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於105年8月15日發布有關美國反傾銷及平衡稅未繳交稅額之分析報告(CBP Action Needed to Reduce Duty Processing Errors and Mitigate Nonpayment Risk)，並建議CBP應採取措施以減少稅務程序錯誤，以及減緩未繳交風險。截至2015年5月中旬，GAO估算2001-2014財政年度未繳交之反傾銷及平衡稅總額高達23億美元，且集中於少數進口商；前20大欠款進口商之未繳金額占總金額半數，其中最大欠款進口商之金額即高達2.2億美元。

三、GAO研究發現，美國反傾銷及平衡稅之裁定及其課徵稅款方式因存在內在性風險(inherent risk)，故造成部分進口人所繳交之稅款並未足。究其原因，主要包含：(1)課徵採回溯方式。(2)終判稅率可能遠高於貨品通關時繳交之稅率。(3)最終稅率於貨品通關數年後才發布，惟其間進口商已不續存，或無法繳交額外稅額。

四、CBP雖已採取諸如要求進口人提供擔保等方式，以降低未繳稅款之風險，惟成效有限。對此，GAO向CBP提出下列建議，並獲其贊成：

(一)發布準則以蒐集及分析資料，藉此尋求解決導致反傾銷及平衡稅完 通關錯誤之原因。

(二)定期進行有關導致未付款可能性及其主要風險因素之全面性分析。

(三)運用所蒐集之資料及風險評估資孰，建置減少反傾銷/平衡稅未繳交稅 措施。

五、檢送GAO報告摘要及相關報導如附件，併請卓參。報告全文共計101頁，可逕由GAO網站下載(http://insidetrade.com/sites/insidetrade.com/files/documents/aug2016/wto2016_1549b.pdf)。

美國「綜合關稅法案」之背景、近期推動議程及其影響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一、立法背景：

美國國會過去30年間週期性通過「綜合關稅法案」(Miscellaneous Tariff Bill, MTB)，藉以對數千項美國國內不生產之進口產品暫免(suspension)或減免(reduction)關稅。前開進口產品多為支持美國製造業生產最終產品所需之生產投入(manufacturing inputs)，故MTB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美國內製造業降低國內未生產，或無法透過商業大規模取得進口商品非必要關稅之機會。

透過MTB進行關稅暫免或減免關稅之進口產品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1)美國內無生產或無商業販售。(2)每年暫免或減免之關稅總額不得高於50萬美元。(3)不為MTB反對或具爭議性之產品(按，意指不為國會反對)。

MTB於過去30年雖獲得國會兩黨普遍性支持(按，經常性獲得參議院無異議通過，以及眾議院接近無異議通過)，然而美國聯邦國會自2010年迄今仍無法推動新版MTB立法。

二、推動MTB最新進展：

國會為回應各界對於MTB之關切，故決議推動新版MTB流程。美國總統歐巴馬於本(2016)年5月30日簽署「2016年美國製造競爭力法案」(American Manufacturing Competitiveness Act of 2016)，責成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每三年即自動啟動MTB程序，協助國內進口商得以直接向該委員會提交關稅減免產品項目建議投書，而不再透過

以往國會個別立法之方式。新版MTB立法程序，簡述如下：

(一)徵求投書：ITC於2016年10月15日起徵求投書(為期60日)，可能受益者(likely beneficiaries)得投書建議暫免或減免關稅項目(按，2019年10月15日亦將展開下回合MTB程序)。

(二)公眾評論：ITC於2017年1月13日前將公告投書內容，以供公眾評論並徵求意見(為期45天)。

(三)商務部報告：ITC徵求投書起之90日(2017年元月中旬)，商務部與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BP)，以及其他相關機關將進行諮商，並向ITC及國會相關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投書產品是否於國內生產(若是，是否遭國內生產人反對)，以及有關產品描述之技術變遷。

(四)初期報告：ITC徵求投書起之180-240日間(2017年4月中旬至6月中旬)，ITC向國會提交紀含全數投書之初期報告，內容將包含產品適格性分析。

(五)最終報告：提交初期報告60日(或2017年7月中旬前)，ITC向國會提交暫免或減免關稅品項之最終報告。

三、MTB對於美國產業及其消費者益處：

前次MTB已於2012年底屆滿，故其後美國製造業須支付原先零關稅或減免關稅特定產品之關稅(據估計已達10億美元)，惟對於美國生產人實為非必要之關稅。本次MTB立法程序革新將加

速新版MTB立法，以降低須進口中間投入之美國製造業成本，以及提升其競爭力。透過對於製造業之關稅減免，MTB被視為具支持就業成長及穩定製造業之功能。過去MTB嘉惠部門主要包含化學、電子、汽車，以及紡織等項。

四、執行MTB法案：

眾議院歲計委員會及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將於檢視ITC報告後，依據ITC建議研擬草案容。國會雖可排除ITC建議之品項，惟不得新增品項。此外，國會亦得排除之品項包括：(1) ITC已提出技術修正建議、修正關稅暫免/減免稅率，或者修正適用範疇。(2) 國會議員反對之品項。(3) 美國生產之品項。

對於國會何時提出MTB草案時程並無設限，任何關稅減免生效日期將詳細說明於最終MTB法案（預計最快為2017年第三或第四季）。另，ITC於

MTB制定完成後12個月，將向眾議院歲計委員會及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之經濟分析報告。報告中ITC對於可能因永久關稅減免獲益之國產業，將提出是否透過美方單邊行動，或者進行雙邊互惠關稅協定諮商等政策建言。

五、MTB對於我國製造業及出口之影響：

現階段美國國會及ITC因未提供特定分析報告，故當前實難判斷MTB對我出口之直接影響。然鑒於MTB係透過減免關稅方式刺激進口（特別是用於美國製造業之必要投入），或許我國對美出口其製造業所需之中間投入產業將因而受惠。

然而，由於僅有美國進口商可向ITC提出暫免或減免關稅項目之建議，我出口商應先行與美國進口商辨識日後可能納入MTB之品項，以藉此確保我國出口價格之優勢，並降低美國進口人成本。

美國要求食品廠商擬訂「食品安全計畫」

一、查105年8月19日媒體報導「業者賣食品到美國，要先提食安計畫」(網址，<http://udn.com/news/story/7600/1905218>)，文中提及曾任美國FDA副署長之Mr. David Acheson訪臺，表示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FSMA)將於9月實施，其中「食品安全計畫」相關條文，要求絕大多數國外食品廠商都須擬訂食安計畫，展現挖掘、控管及評估風險能力，並隨時修正錯誤，才能在美販售。

二、為進一步瞭解前述FSMA相關內容，本組於8月18日洽請Akin Gump法律事務所研析提供相關資訊，並頃於8月25日獲復如次：

(一)「食品安全計畫(Food Safety Plan)」是否為美方法案正式用語：FSMA本身並未使用該語辭，該用詞出現於執行該法律之行政規則(共262頁，檔案較大，請洽本組承辦人另電郵提供)，該行政規則要求涵括的食品廠商(covered facilities)建立並執行一食品安全系統，此系統包括對風險之分析(hazard analysis)及預防管控(risk-based preventive control)，此食品安全系統必須包括書面之「食品安全計畫」。

(二)廠商需具備「食品安全計畫」之實施期程：(1)對於每年食品營業額在1百萬美元以下之微型企業(very Small Business)，應在前述行政規則於2015年9月17日公布後之3年(即2018年9月17日之前)具備食安計畫；(2)對同時受到殺菌乳條例(Pasteurized Milk Ordinance)規範之廠商，亦為前述行政規則公布後3年；(3)雇用人數少於500名全職員工之小型企業(Small Business)，應在

公布後之2年(即2017年9月18日之前)具備食安計畫；(4)所有其他企業：應在公布後1年，即2016年9月19日前備齊。但對於位處供應鏈下游之食品廠商，則另訂有實施期程：(1)上游供應商不受人為預防管控(human preventive control)或農產品安全(produce safety)規範且下游廠商(Receiving Facility)屬小型企業時，該下游廠商應在公布後之2年(即2017年9月18日之前)具備食安計畫；

(2)上游供應商受人為預防控制或農產品安全規範且下游廠商屬小型企業時，該下游廠商應在公布後之2年(即2017年9月18日之前)或其上游廠商遵守本行政規則最終期限後6個月內，具備食安計畫；(3)上游供應商不受人為預防控制或農產品安全規範且下游廠商非屬微型或小型企業時，該下游廠商應在公布後之18個月具備食安計畫；(4)上游供應商受人為預防控制或農產品安全規範且下游廠商非屬微小或小型企業時，該下游廠商應在其上游廠商遵守本行政規則最終期限後6個月，具備食安計畫。

(三)FDA提供擬具「食品安全計畫」之指引；前述行政規則已包括FDA對於廠商擬具食安計畫時應備要點之看法。此外，FDA在相關法規中亦提及書面計畫內容應包括：(1)風險分析(hazard analysis) (2)預防管控(preventative controls)；(3)供應鏈計畫(supply-chain program)；(4)回收計畫(recall plan)；(5)監控執行預防管控措施之程序(procedures for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ventative controls)；(6)矯正行動之程序(corrective action procedures)；及(7)驗證程



序(verification procedures)。前述食安計畫之各項重點亦包括保存紀錄之義務(recordkeeping obligations)，這些紀錄必須以原始、真實或電子紀錄方式保存，必須包括在監督及驗證時實際觀察之數值及內容，必須正確、不可磨滅且清晰，必須在行動當時即紀錄，且必須詳細至足以提供已執行工作之歷程資料。此外，相關紀錄必須包括足以指認工廠之資訊(例如名稱及地址)、相關行動執行之日期及時間、執行者之簽名及產品之身分資訊或批號。FDA另設有關於FSMA法案之常見問答網頁供各界參考(網址為<http://www.fda.gov/food/GuidanceRegulation/FSMA/ucm247559.htm>)。其中針對請FDA提供食安計畫範本(template)之要求，FDA表示拒絕，認為廠商可就如何撰寫食安計畫保有彈性，只要該計畫具備行政規則中要求之所有資訊即可(a facility has flexibility to format its food safety plan in a way that works best for the facility, provided that the plan includes all required information)。

(四)向FDA提交食安計畫之步驟：根據FDA公布之行政規則，廠商必須準備並執行食品安全當面計畫，但並未被要求需向FDA提交該計畫。此外，所謂「書面(written)」計畫可以是紙本或電子文

件，至於紀錄保存(recordkeeping)，倘現場可以經由電子方式取得(accessible from an onsite location)紀錄，視為已符合現場需保存紀錄之要求。

(五)FDA如何檢查廠商是否執行食安計畫：如前所述，廠商無須向FDA提交食安計畫，但必須按照FDA要求保內當面食安計畫及相關執行紀錄。當FDA進行檢查(inspection)或潛在食品安全議題產生時，FDA可要求查核前述計畫及執行記錄。FSMA賦予FDA更多檢查食品廠商之權力，當FDA合理相信食品摻假或有嚴重健康威脅，或有合理機率顯示使用或接觸某食品可能導致嚴重健康威脅時，FDA可要求查看相關執行紀錄。

(六)廠商逾期未實施食安計畫之後果：由於食安計畫無須提交，FDA不會立即得知廠商逾期未實施該計畫，惟廠商倘缺乏食安計畫，則FDA檢查時將發現並可能強化相關執法作為。故建議廠商：(1)牢記FSMA有關保存紀錄之要求並持續執行；(2)擬具書面食安計畫並切實執行；(3)指定專人或團隊進行內部檢查(inspection)，特別著眼於記錄之取得(access to records)。

三、檢附Akin Gump法律事務所提供之研析資訊如附件，併請卓參並惠轉相關食品公協會參考。

奈及利亞公布奈國 2016 年第 2 季 GDP 呈負成長，已陷入經濟衰退情勢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經濟組

一、奈及利亞國家統計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BS)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正式公布本年奈國第 2 季經濟呈現 2.06% 負成長，累積奈國本年第 1 季 GDP 呈現 0.4% 負成長，證實非洲開發銀行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奈及利亞辦事處經理 Akinwumi Adesina 早先之預測，奈國已陷入經濟衰退 (Economic Recession) 情勢。依據 A 經理預測，奈及利亞經濟衰退情勢可能延續 3 年以上，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對次撒哈拉地區非洲國家之經濟成長預測，亦自 2015 年之 3.5% 下調至 1.6%。

二、依據奈及利亞國家統計局分析，2016 年第 2 季奈國原油生產量減少 17.48%，主要由於尼日三角洲地區游擊隊破壞石油鑽探及輸油管等基本設施影響；製造業生產減少 3.36%，則受到奈國長達 1 年之固定匯率外匯管制措施，影響進口原物料及半成品困難，成本升高。奈及利亞原油本年第 2 季估計產量為 169 萬桶/天，較第 1 季平均減少 42 萬桶/天，原油產量減少意謂著外匯收入減少，外匯短缺使進口原材料缺乏，又推動製造業成本升高。其他 NBS 宣布有關奈及利亞經濟衰退數據包括本年 7 月份奈國通貨膨脹率達 17.1%，為近 10 年來新

高；本年第 2 季奈國失業率暴增為 13.3%，估計奈及利亞全國約有 2,606 萬人失業；但奈及利亞本年第 2 季在銀行與保險業方面則略有 2.8% 之成長；外人投資方面依據國家統計局資料，本年第 2 季奈及利亞資本流入僅 6.47 億美元，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75% 以上，為近年來最低之紀錄，其中證券投資減少 88.7%、直接外人投資減少 37%。

三、奈及利亞幣匯率自 1 年前之 1 美元 197 奈拉，經奈及利亞中央銀行採釘住美元固定匯率政策，同時採外匯管制限制 41 項產品進口結匯，至本年 6 月間央行開放銀行間外匯交易市場，奈幣黑市匯率短期內暴跌至目前 1 美元兌換約 420 奈拉。因應匯率暴跌，奈及利亞海關於本年 7 月 1 日宣布計算進口關稅匯率由 1 美元兌 197 奈拉調高至 286 奈拉，8 月 1 日再度上調為 313 奈拉，造成進口貨品關稅暴增，大量進口貨品因而棄置港口或滯港未提，奈國報關業及貨運代理亦因業務慘淡紛紛提高收費因應；據瞭解我國在奈投資台商部分已暫停業務，以避免損失，建議我國出口商對於奈國訂單亦宜謹慎處理，以免受損。



圖片為示意圖

巴拿馬農工商總會洽邀我國組團參加商機洽談會

- 一、奉交下巴拿馬農工商總會Mr. Jorge Garcia Icaza會長本年5月5日函辦理。
- 二、巴拿馬農工商總會前揭來函稱，旨揭商機洽談會係我國與該會15種產業別會員建立人脈與合作關係之極佳機會，歡迎我國相關單位或業者組團來巴參加，共襄盛舉。
- 三、前揭貿易洽談會報名截止日期為本年8月15日，我相關單位或業者有意組團參加者，歡迎與本處聯絡或逕洽巴拿馬農工商總會(TEL:+507-207-3400分機3316，Email:dortega@panacamara.org)，並副知本處。



◆ 夔門奇石館前合影

花蓮縣 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

105年長江三峽旅遊記實

6月15日－20日

文·圖 / 邱昀蕎 總幹事

第一天

早上5:40全體團員於花蓮火車站大廳集合後，搭臺鐵6:03普悠瑪自強號列車前往羅東。6:56抵達羅東後站轉乘遊覽專車往桃園國際機場。遊覽車一大早在高速公路行駛，非常順暢。8:30左右即達機場第二航廈，隨即旅行社領隊帶領大家辦理機票與行李掛運手續；一切OK!不久大夥兒手執證件進入安檢再前往候機室休息，由於時間還早；三五成群結伴逛著免稅商店，採購個人所需。本團出國旅遊一向的慣例洋酒是一定要帶；鑒於上次西安之行12瓶意猶未盡，而這次又增添幾位海量的猛將，所以在團長的指示下一口氣買了24瓶的洋酒；希望大家能喝個夠，免得有遺憾！。有的裝箱，有的手提，人人分工合作，默契十足。英雄們喜上眉梢，為此次長江之遊奠定了成功圓滿的基礎和動力。

由於原訂11:15的飛機往寧波再轉飛重慶，結果到達重慶，已是華燈初上一下午快七點了。晚餐後驅車直達五星級的國際酒店「國貿格蘭維大酒店」入住。早上一大早從花蓮出發，大家都累



◆ 長江三峽團體照

了，下榻酒店之後就早點休息。但是酒國英雄們還是蠢蠢欲動覓室品酒。許理事長德明，張理事長智欽，郭理事吉州分別召集英雄好漢集中於一室，展開歡樂暢飲，對酒當歌。

問君還曾否記得唐、李白大詩人流傳千古的“將進酒”～人生得意須盡歡，莫使金樽空對月。

第二天

展開了三峽遊程，然而本次大部份的團員都是在長江三峽建壩之前來的，因此首先就到長江三峽博物館參觀以充分了解其前後三峽之變遷。大壩是在1994年12月動工，1997年截流……整個工



◆ 重慶三峽博物館

程的完成預計在2112年(前後總工期18年)。大壩水深185米耗資900億人民幣，是一項集結水利、灌溉、治山防洪、發電、觀光旅遊……等等多功能的偉大工程。

由於水位提升100公尺以上，使得長江三峽原來的景觀，古蹟、文物、建築，產生重大的變化和遷徙。沿岸的城鎮，鄉村部落必須遷移到高處，重新造鎮，開發新市貌和鄉村聚落。至於歷代許



◆ 許理事長排隊購美食麻花

許多多的文物史蹟，乃至寺廟都必須原貌或縮影安置於三峽博物館以供世人懷古和憑弔。所以對於來訪的賓客和旅人都有莫大的助益。接著來到重慶城西的磁器口古鎮，他是重慶江州古城的縮影，展現千年不變純樸古風。這裏的甜點美食—陳家麻花，非常有名，遊客大排長龍；許理事長很貼心，也排了半小時，好不容易買到許多「麻花」分享團員，口碑確實不錯。

“兩江遊船觀夜景”是今晚重要的活動，晚餐之後就趕往碼頭搭乘豪華的朝天號遊輪，欣賞長江、嘉陵江交匯，壯觀和奇特山城—重慶城市的夜景22:00再轉乘五星級豪華郵輪「黃金3號」，30分鐘之後駛離重慶港—開啟了長江三峽的行程。「黃金3號」是目前行駛於長江中最近也是最豪華的遊輪六天五夜的行程，有三夜是住在遊輪上，其水準不亞於一般的五星飯店，遊輪在夜間行駛很平穩。

第三天

早起欣賞沿岸景色，山明水秀，開展了美麗的三峽之旅。在遊輪上一面享用豐富的早餐，也一面觀看兩岸秀麗的美景，令人心曠神怡，別有一番風味。幸福而美好的感受也許就是如此吧！上午船上安排了2項活動：參觀黃金時裝秀和萬噸級豪



◆ 長江黃金3號遊輪



◆ 下船到鄠都鬼城

華輪的駕駛台，這是世界上內和最大遊輪的駕駛廳，在幹部的介紹和解說之下，目睹了最新的世界航行儀器及設備。數位電子科技令人耳目一新增廣見聞；也體念了郵輪的造價與豪華。大家在駕駛艙廳裏分取最佳拍照位置，留下了美麗的情影。無論是個人或三五好友的合照，都是難得而珍貴的回憶。

13:30來到鄠都，上了岸遊覽名聞遐邇的鄠都鬼城。江岸到景點共有四五百個台階大小不一，需步行爬山，雖然有轎夫應聘但是誰都不服輸；尤其是年逾八十的曾常務監事伉儷勇往直前、健步如飛、臉不紅、氣不喘，只是汗流夾背而已。大夥頂著炙熱的大太陽，感受到長江三個大火爐

地--重慶、宜昌和武漢的熱的確是艷陽高照，像似火爐氣溫至少也有38-40度遠比台灣還熱；一時適應不了。

鄠都鬼城是民間佛道教最著名的傳說；內有十八層地獄、黑白無常…等，走過奈何橋行至山頂的天子殿，供奉著閻王天子威凌無比、令人震撼心生畏懼。遊畢之後下山上船，人人面紅耳赤汗流滿面。真是最佳的排毒良劑啊!

18:00參加船長歡迎酒會，在二樓商業步行街。難得見到船長、大副、輪機長…等幹部一字排開站在禮台上。首先船長致歡迎詞，隨即進行酒會享用雞尾酒、水果、甜點非常溫馨。難得一見!

20:45 在五樓酒吧安排了黃金三峽主題迎賓酒



◆ 黃金3號-全體團員



◆ 團員用餐



◆ 團員用餐



◆ 許理事長、郭吉洲參觀磁器口古鎮藝術品

會，稍後全體團員移駕至頂樓陽台，由許理事長德明、商業會-張理事長智欽、郭理事吉洲領軍展開了隆重的二次會一慶祝長江三峽之旅酒會，酒國英雄品酒論劍，觥籌交錯、各顯神通，熱鬧至極，直至夜闌人靜。也充分印證了李白「將進酒」「烹羊宰牛且為樂，會須一飲三百杯，鐘鼓饌玉不足貴，但願長醉不願醒」的意境。

第四天

黎明晨旭坐在房間外頭的小陽台上，微風徐徐怡然自得，與平時在事業及工作上的壓力兩相對比之下迥然不同，身心靈倏然獲得紓解、融入大自然而忘我境界。雄奇壯觀的瞿塘峽即現眼前，頓時也揭開了長江三峽神秘的面紗。8:00我們換乘柳葉舟遊覽巫山小三峽、小小三峽、巴東神農溪，之後返回黃金3號續行前進。巫峽以幽深秀麗著稱；其中以神女峰最為俏峻名聞遐邇。隨後來



◆ 柳葉舟

到了西陵峽，它是三峽中最長的一段。沿岸風光明媚。

18:00參加船長惜別晚宴，結束後又移師頂樓延續昨晚的二次酒會。酒會中依稀聽到船上廣播凌晨四點遊輪即將通過三峽大壩五道船閘，歷時四個小時之久。大家上床稍眠後不到四點就聽到閘門開啟的隆隆聲音。閘門一道又一道的啟合，此時也讓我們不得不讚嘆三峽大壩工程神奇與偉大。在經過西陵峽的途中也安排了三個景點(奉節、夔門、白帝城)巡禮了三國歷史的古城重鎮，也體驗了歷史的變遷和長江三峽的變化。

第五天

遊輪駛出了最後一道閘門，8點左右遊客上岸遊覽三峽大壩，登上大壩制高點一壇子嶺。俯瞰三峽大壩的全貌經過導遊的解說；大壩的工程包括大壩主體發電廠、沖沙閘、泄洪閘、雙線五級船閘和升降航機，而整個大壩風景區的規劃與造作真的值得我們學習。稍後返船續行把握西陵峽的最後一段自然景觀。日正當中出了三峽抵達宜昌桃花村碼頭，上了專車前往荊州。荊州乃歷代兵家必爭之地的是險要、雄偉；位居長江中游，江漢平原腹地廣大物產富饒，春秋戰國楚國曾在荊州城北建都400多年，可見極其重要之地。

途中參繞了荊州外圍的古城牆護城河。荊州城規模宏偉、護城河及週邊的工事完備固若金湯，至今保留相當完整，隨後又參觀了關公陳列館。

午餐後搭乘巴士來到武漢，武漢是指湖北省的武昌、漢口、漢陽三鎮組合而得名(故名武漢三鎮)素有九省通衢之稱—漢中交通要津；南來北往水陸航空轉運之樞紐。經濟發展快速，繁榮熱鬧景象令人稱羨。

傍晚氣候遽變，連續5天炙熱的太陽，突然下起細雨反而涼爽不少，用過豐盛的晚餐後，下榻入宿於五星級的香格里拉酒店；今晚難得最後一

◆ 船上合影.方建興.郭吉洲.許理事長.曾榮芳.
廖憲邦.張智欽.林明哲



◆ 三峽六號.許理事長.曾常務監
事.郭吉洲理事合影



◆ 團體合影

夜，許理事長約定21:00在房間舉行惜別武漢三江之夜。不到半個時辰，各路酒國英雄好漢都到齊，舉杯互敬揭開了惜別武漢之夜的序幕。康理事繼仁伉儷忙著開瓶、調酒、斟酒...為大家服務真窩心，平時各理監事、會員在事業上所承受的壓力很難得有此機會趁著出國旅遊暫時釋放與紓解；調和身心對健康是有益的，更有利於未來再創事業的高峰。

從6/15日到今晚大家對此次旅遊品質(吃、住、玩...)，都相當滿意，特別感謝許理事長和旅遊小組的規劃以及承辦-速達旅行社貼心的服務，大家都給予肯定和高度的評價。

第六天

晨起屋外下著大雨，幸好是最後一天雖然雨中遊覽有美中不足之處；但是也有一番風味和情趣。今天安排兩個景點，首先來到古剎歸元寺。此寺乃佛教名寺為清朝順治15年由白光法師創建，取佛教之偈「歸元性不二，方便有多門」命名；是武漢四大叢林。雖冒雨參訪但是道寺中的庭院林園，建築藝術，歷代佛像的演進與介紹都留下深刻的印象；特別是羅漢堂供奉的500尊金身

羅漢，在台灣是未曾見過，只有佛光山是石雕的500尊羅漢。

江南有三大名樓：黃鶴樓、岳陽樓、滕王閣，最壓軸的景點；遊客最多的是黃鶴樓，他是蜚聲海內外的名勝，他瀕臨長江之濱，雄踞蛇山之首，登樓遠眺，極目千里，加上赤紅廊柱金黃琉璃瓦，金碧輝煌是遊人每到武漢必遊之處；俯瞰江漢，氣勢磅礴。樓姿之雄偉，居江南三大名樓之首。自古享有“天下絕景”和“天下江山第一樓”的美譽。

結束所有行程，立即驅車前往機場附近餐館享用午餐。回台班機是下午3點；因此必須在2小時之前報到並掛運行李，在時間上是有點急迫，經過安檢進入候機室後，難掩大家遊子歸心似箭之情，畢竟出門前後也六天了。登機入座飛機順利起飛，經過2.5小時的航程又回到可愛的台灣，隨即專車接往羅東火車站搭248車次20:46臺鐵普悠瑪號返回花蓮。結束這次長江三峽之旅，各自道別後，帶著滿滿的行囊和難忘的回憶，回到可愛又溫暖的家。



公告訊息 information

●衛生福利部

主旨：「應依食品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沒入追繳違法所得之食品業者」，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301204 號公告訂定，並自公告日起實施。（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301210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MOHWO0015.00）」，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900834 號公告訂定。

說明：公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www.fda.gov.tw](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900839 號

●財政部

主旨：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業奉總統 105 年 5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20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45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51010726 號

●經濟部

主旨：公告自本(105)年 5 月 20 日起中國大陸製 CCC8543.70.53.00-9EX「錄音用混波組」等 2 項貨品及 CCC8543.70.94.00-0EX「紅外線遙控器」等 2 項貨品准許輸入，相關貨品分類號列及中英文貨品名稱。（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一、為配合「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本部國際貿易局爰配合修正相關貨品分類號列，其中 CCC8543.70.51.00-1「錄音用混波組」及 CCC8543.70.52.00-0「錄音用減音組」，屬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物品項目，自本年 5 月 20 日起該 2 項號列刪除，原屬該 2 項列項下之貨品合併 CCC8543.70.99.90-6「其他電機及器具」項下部分貨品（指已開放 71 項以外之部分貨品），改歸列 CCC8543.70.53.00-9「混音用之數位訊處理器具，可連接有線或無線網路者」，爰公告旨揭中國大陸製 CCC8543.70.53.00-9EX「錄音用混波組」、「錄音用減音組」等 2 項貨品准許輸入。

二、現行 CCC8543.70.99.20-1「紅外線遙控器」項下之「用於影像遊戲機之紅外線遙控裝置」及現行 CCC8543.70.99.30-9「外接之射頻功率放大器」項下部分「微波放大器」，原屬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物品項目，合併 CCC8543.70.99.90-6「其他電機及器具」項下部分貨品（指已開放 71 項以外之部分貨品），自本年 5 月 20 日起改歸列 CCC8543.70.94.00-0「用於影像遊戲機之紅外線遙控裝置；數位飛行數據記錄器；微汽放大器」項下，爰公告旨揭 CCC8543.70.94.00-0EX「紅外線遙控器」、「外接之射頻功率放大器」等 2 項貨品准許輸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504602381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該署 105 年 5 月 19 日 FDA 器字第 1051604184 號公告修正「第二、三等級申請醫療器材查驗記送審表」以及「第 2、3 等級國產（輸入）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資料表及查檢表」，公告資料請參酌本署全球資訊網站（www.fda.tw）之醫療器材專區，新版表單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FDA 器字第 105160427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硫酸鈣」，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900854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公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www.fda.gov.tw](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900859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以防檢四字第 1051493618A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附檢四字第 1051493618B 號

●財政部關務署

主旨：公告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中第 8414.10.10.00-0 等 39 項貨品分類號列，增列統計用數量單位 SET；第 8536.90.40.00-0 等 5 項貨品分類號列，增列統計用數量單位 PCE，報關時請予以注意申報。

公告事項：

一、貨品分類號列增列統計用數量單位「SET」計 39 項，明細如下：8414.10.10.00-0、8414.10.90.00-3、8414.59.10.00-2、8414.59.90.00-5、8419.50-10.00-6、8419.50.90.00-9、8420.10.20.00-0、8421.29.10.00-0、8421.29.90.00-3、8421.39.20.00-6、8423.20.10.00-7、8423.20.90.00-0、8423.30.10.00-5、8423.30.90.00-8、8423.81.10.00-3、8423.81.90.00-6、8423.82.10.00-2、8423.82.90.00-5、8423.89.10.00-5、8423.89.90.00-8、8424.89.20.30-6、8456.10.10.10-7、8456.10.90.10-0、8479.89.61.00-6、8479.89.69.00-8、8479.89.91.10-8、8479.89.99.40-4、8479.89.99.99-4、8515.19.10.00-9、8515.19.90.00-2、8527.21.10.00-1、8527.21.90.00-4、8543.30.20.00-8、8543.70.53.00-9、8543.70.59.00-3、8543.70.93.00-1、8543.70.94.00-0、8543.70.95.00-9、9030.33.50.00-6。

二、貨品分類號列增列統計用數量單位「PCE」計 5 項，明細如下：8536.90.40.00-0、8539.39.21.00-4、8539.39.29.00-6、8548.90.20.00-0、9013.10.30.00-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關統字第 1051011639 號

●財政部關務署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中第 8420.10.20.00-0 等 13 項貨品分類號列，增列稽徵特別規定代碼「Z」，報關時請予以注意申報。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 年 5 月 18 日貿服字第 1050151135 號公告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公告事項：貨品分類號列增列稽徵特別規定代碼「Z」計 13 項，明細如下：8420.10.20.00-0、8421.29.10.00-0、8421.29.90.00-3、8421.39.20.00-6、8423.30.10.00-5、8423.30.90.00-8、8479.89.61.00-6、8479.89.69.00-8、8479.89.91.10-8、8479.89.99.40-4、8479.89.99.99-4、8515.19.10.00-9、8515.19.90.0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關統字第 1051012374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301915 號公告修正發布，檢送公告影本及增修訂摘要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附件業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公布，請於公告資訊 / 本署公告 /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即日起施行」項下查詢，並請參考：

(一) 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 (業以本函附件提供)；

(二) 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

二、本次修正公告範圍內之貨品分類號列，原皆歸屬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應實施食品輸入查驗之範圍，本次修正未更動管制措施之實際範圍，爰自公告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301919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業經本部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301729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生效。

說明：旨揭公告附件業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公布，請於公告資訊 / 本署公告 /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項下查詢，並請參考：(一) 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 (業以本函附件提供)。(二) 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301734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包裝食用鹽品之氣標示規定」業經本部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301787 號公告訂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說明：公告附件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www.fda.gov.tw) 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301793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 2 點、第 6 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以農防字第 1051481675 號公告修正。

說明：旨揭資料已置於本局網站 (<http://www.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51481816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51493653A 號公告修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1051493653C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業經本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50049280 號公告修正，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50049280D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20158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201586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檢送經濟部 105 年 6 月 8 日經授標字第 10520050350 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 1 份(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一、本次公布制定 CNS 15885「自行車—以方端固定之踏板軸與曲柄總成一總成尺度」國家標準等 26 種及修訂 CNS 1305「蜂蜜」國家標準等 13 種，共 39 種。

二、有關上述國家標準內容。可逕至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站(網址 <http://www.cnsonline.com.tw>) 閱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 10510009130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以部食字第 1051301673 號公告，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說明：旨揭公告及其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 之「本署公告」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301678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公告訂定「家用醫療器材中文仿單編寫原則」。

公告事項：

一、為確保一般民衆使用家用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效能，公告訂定「家用醫療器材中文仿單編寫原則」，並提供 3 項產品之編寫範例份，供廠商編寫家用醫療器材仿單及準備查驗登記資

料之參考。

二、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www.fda.gov.tw) 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FDA 器字第 1051604465 號

●財政部關務署

主旨：公告新增「預報價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十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之出口報器生產國別填報說明，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實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51013525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30102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說明：發布令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301029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Antihistamine 成分」，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6 月 30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604972 號公告訂定，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禁止輸入及製造，並自即日生效；禁止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說明：檢送「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Antihistamine 成分」公告影本 1 份，自公告之日，凡含此類成分之化粧品，禁止輸入及製造；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禁止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凡持有含此類成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者，應即向本部辦理許可證成分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未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辦理許可證成分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者，其許可證由本部依法廢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604982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檢送經驗部 105 年 6 月 14 日經授標字第 10520050380 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 1 份。

說明：

一、本次公布制定 CNS 15733-9-2「電力公用事業自動化之通訊網路及系統-第 9-2 部：特定通訊服務對映-經由乙太網路之取樣值」國家標準等 3 種；修訂 CNS 1323「液化石油氣用可重複充填熔接鋼瓶-定期檢查及試驗法」國家標準等 11 種及廢止 CNS 10984「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法-大腸桿菌群之檢驗」國家標準等 11 種，共 25 種。

二、有關上述國家標準內容，可逕至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站(網址 <http://www.cnsonline.com.tw>) 閱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 1051000943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美國賓州 (Pennsylvania) 及紐約州 (New York) 因發生

H5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LPAI) 案例，依「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自 105 年 6 月 29 日起裝船 (或裝機) 之賓州禽肉及其產品，及 6 月 30 日起裝船 (或裝機) 之紐約州禽肉及其產品均不得輸入，請廣為周知並查照。

說明：若 90 天內該兩州無新病例發生，美國可向我國通報該兩州恢復為 LPAI 非疫區，本局將另函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51481892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紅外線耳溫槍」等 4 項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資料切結書，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603544 號公告。

說明：旨揭公告及其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 之「本署公告」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605792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 8 點附件 4 之 4「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以農防字第 1051481822 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資料已置於本局網站 (<http://www.baphiq.gov.tw/>)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51481897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本署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50053169 號公告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之申報審查、現場查核及通知等相關業務。(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050053169B 號

●經濟部

主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北韓及伊朗敏感貨品清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以經貿字第 10504603080 號公告修正。(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504603083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美國紐澤西州 (New Jersey) 因發生 H5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LPAI) 案例，依「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自 105 年 7 月 2 日起裝船 (或裝機) 之該州禽肉及其產品不得輸入，請廣為周知並查照。

說明：若 90 天內該州無新病例發生，美國可向我國通報該州恢復為 LPAI 非疫區，本局將另函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5148191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新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之使用管理規定」，業經本

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605611 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605629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30207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說明：發布令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部 (<http://www.fda.gov.tw>) 之「公署公告」網頁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302075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本署業於 105 年 7 月 18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50056975 號公告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之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相關業務。(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050056975B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有關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修正，請貴會再次轉知所屬會員廠商相關資訊並加強宣傳，俾使廠商能及時因應相關檢驗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經濟部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修正公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本局對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及 105 年 1 月 29 日發布「空氣調節機商品之檢驗性能測試」解釋令等規定(附件存會備查)

二、為避免廠商集中於今年底才提出申請檢驗造成塞車，致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因未取得檢驗合格證明而影響商機，請貴會加強對所屬會員廠商宣導上述規定，並促請儘速辦理相關檢驗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530001590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集成材、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木製板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以經標二字第 10520002560 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檢驗規定修正係配合應施檢驗木製板類商品之檢驗標準修訂辦理，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 合板類：

1. 修正依 CNS 1349「普通合板」(103 年 10 月 2 日修訂公布)、CNS 8058「特殊合板」及 NCS 11671「結構用合板」(103 年 11 月 17 日修訂公布)執行檢驗。
2. 修正依 CNS 8057「混凝土模板用合板」(101 年 10 月 5 日修訂公布)、NCS 11670「施工架踏板用合板」(103 年 10 月 2 日修訂公布)執行檢驗，另

該 2 商品檢驗方式由原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檢驗項目由原標示，修正為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3. 增訂「運輸墊板用合板」為應施檢驗品目，並依 CNS 15583「運輸墊板用合板」(101 年 10 月 8 日公布)執行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檢驗項目為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二) 層積材類：修正依 CNS 11818「單板層積材」(103 年 12 月 18 日修訂公布)及 CNS 14646「結構用單板層積材」(104 年 8 月 20 日修訂公布)執行檢驗。

(三) 木質地板類：修正依 CNS 2871「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CNS 11341「條狀地板」及 CNS 11342「複合木質地板」(皆為 103 年 10 月 9 日修訂公布)執行檢驗。

(四) 集成材類：修正依 CNS 11029「裝修用集成材」、CNS 11030「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及 CNS 11032「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皆為 103 年 10 月 9 日修訂公布)及 CNS 11031「結構用集成材」(103 年 12 月 18 日修訂公布)執行檢驗。

二、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三、其餘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合板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層積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質地板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集成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0520002561 號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中「電漿清潔機」英文貨名勘誤表 1 份，請惠予更正。

說明：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8zhgf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 1050151730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530003140 號公告修正。(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旨揭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應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之產品名稱欄位中註明為「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530003141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水泥、汽車用輪胎、防護手套、作業用安全帶、安全鞋、防護頭盔、護目鏡、千斤頂及鋼纜等九類四十七品目商品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以經標二字第 10520002610 號公告修正。(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旨揭修正案主要係經評估該 9 類 47 品目商品之輸入查驗

證明或合格證書已無訂定有效期限之必要性，並避免造成廠商誤以為逾證書(明)有效期限之商品其安全性或品質有疑慮，故辦理公告刪除旨揭商品之證書(明)有效期限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0520002611 號

●經濟部

主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7 條、第 19 條之 2、第 19 條之 4 及第 21 條附表 3，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以經標字第 10504603550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504603553 號

●財政部關務署

主旨：為簡化三角貿易案件通關流程，如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貨棧)辦理進、出口通關作業，可向每關申請「一次查驗」，本署將於所轄海運關區推行試辦，請查照。

說明：

一、按現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下稱報關手冊)出口篇八、(三)、3 貨物在同一關進、出口者規定，業經進口查驗之貨物，如出口通關方式再經篩選為 C3 者，於出口通關流程仍需辦理查，確有不便之處，故為簡政便民，本署刻正就同一貨櫃集散站(貨棧)通關之三角貿易案件研具「一次查驗」之實務作法，將由海運關區(基隆關、臺中關及高雄關)先行試辦，相關事項如下：

(一) 適用貨物：進、出口報單應同時遞交海關，以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出口報單「統計方式」欄均申報「90」，且進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三角貿易及出口報單號碼者。

(二) 作業流程：如進口通關方式經篩選為 C3 者，業者可於進口報單書面補收單階段主動提出散裝貨物之「一次查驗」申請，惟須經海關審核相關文件及確認貨物已進儲進口倉並處待查驗狀態，始予辦理。如經海關核准者，由進口驗貨單位人員先行鍵入出口貨物進倉訊息，以產生出口報單之通關方式，倉儲業者免再傳送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訊息。倘進、出口通關方式均為 C3 者，可於進口倉執行一次查驗，經出口單位審視尚存風險疑慮者，海關可再複驗。至櫃裝貨物部分，因現行實務作法為經駐庫關員證明貨櫃封條完整，再由出口分估單位關員更改通關方式為 C2 免驗，已屬簡便，爰仍予維持現行通關作業方式。

(三) 試辦期限：自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 4 個月。

二、至空運關區(臺北關)現行作法已可達一次查驗之目的，故仍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510162732 號

●財政部關務署

主旨：為維出口貿易統計品質，出口貨物之淨重請依裝箱單填列，如實際文件記載不符者，應按實際出口情形填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 105 年 6 月 7 日報關業者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14 案決議，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緣報關業者反映如裝箱單中某箱裝有 20 至 30 種品名的

零件，須應關員要求通知出口人分重量時，出口人須重新繕打裝箱單致延宕通關時間造成民怨。

三、按近年國內外經貿情勢多變，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備受矚目，尤其是出口貿易統計，對出口景氣分析、外銷拓展，及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是一項重要參考指標。海關廣續推動通關便捷化，C1 免審免驗報單比率甚高，為維護出口貿易統計品質，有賴海關與報關業者及出口人共同努力。出口貿易統計擷取的報單報料，包括出口目的地國別、貨品分類號列、淨重、統計用數量及出口離岸價格等，籲請報關業者及出口人注意申報，淨重部分應依裝箱單填列，如實際文件記載不符者，應按實際出口情形填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武、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第 40 項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51016270 號

●財政部

主旨：公告 06 年度紐西蘭原產之鹿茸及液態乳產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公告事項：

一、106 年度紐西蘭原產之鹿茸產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者，由我國管理配額之核配，其配額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 配額貨品名稱及數量、稅則號別、申請期間及核配日期：如附表。(附件存會備查)

(二) 配額數量：2,000 公斤。

(三) 配額內關稅稅率：0%；配額外關稅稅率 400%。

(四) 分配方式：採事先核配方式，按進口實績及先申請先分配等 2 種方法分配。

(五) 核配方法：

1. 採進口實績者：按 104、105 年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鹿茸配額之進口實績平均數辦理核配。

2. 採先申請先分配者：按郵寄日期先後，逐日核配。

(1) 當日申請案件總申請量未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按申請數量全數核配。

(2) 當日總申請量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申請家數未超過「最高可分配家數」，按申請量比率分配。

(3) 當日總申請量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申請家數超過「最高可分配家數」者，採公開抽籤，依「最高可分配家數」核配，每家一律以「最低申配量」分配。

3. 最低與最高申配量及最高可分配家數：採先申請先分配者，其申請數量不得高於「最高申配量」及低於「最低申配量」。

(1) 最低申配量：50 公斤。

(2) 最高申配量：配額數量之 20%。

(3) 最高可分配家數：配額數量 / 最低申配量。

(六) 參與分配資格：

1. 採進口實績者：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具進口資格之進出口廠商，且於 104 年、105 年具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鹿茸配額進口實績者。

2. 採先申請先分配者：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具進口資格之進出口廠商。

(七) 履約保證金：獲配者之履約保證金應於 106 年 6 月 1 日前繳交，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者可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還；未進口餘量未達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之 4% 者，得視為全數進口。

(八) 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請於本部公告後密切注意該公司公告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二、106 年度紐西蘭原產液態乳適用關稅配額輸入者，由我國管理配額之核配，其配額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 稅則號別：04011010、04011020、04012010、04012020、04014010、04014020、04015010 及 04015020。(稅則號別遇有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
- (二) 配額數量：7,000 公噸。
- (三) 配額內關稅稅率：0%；配額外關稅稅率：每公斤新臺幣 14 元。
- (四) 分配方式：依海關接受報關時間先後，採先到先配方式辦理。
- (五) 分配(進口)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其他相關事項：依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及關稅配額實施辦理規定辦理。

四、原產地之認定：依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原產地規則辦理。

五、檢疫及檢驗：貨品進口時應符合我國相關檢疫及檢驗規定，詳細內容應依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公告與規定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51013470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301781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說明：旨揭公告附件業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公布，請於公告資訊 / 本署公告 /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項下查詢，並請參考：(一) 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業以本函附件提供)；(二) 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301783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7 日止(進口日)，對美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 0809.30.00.10.5「鮮桃」，採加強抽批查驗，請查照。

說明：

- 一、自美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 0809.30.00.10.5「鮮桃」於近 6 個月內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已達 3 批，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爰針對旨揭產品採加強抽批查驗措施。
-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違反者，將依同法第 47 條處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FDA 北字第 1052002685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驗證協會為本局商品驗證人員訓練機構，業經本局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500056040 號公告。(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500056041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本局業於 105 年 8 月 4 日以經標二字第 10520002680 號公告停止受理國內試驗室申請本局「感熱紙」商品指定試驗室認可，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迄今。
- 二、經查「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係指取得本局認可，辦理應施檢驗商品試驗之試驗室；查現行「感熱紙」商品檢驗方式僅採「監視查驗」，並由本局及各分局受理業者報驗及執行「雙酚 A」品質項目檢測；爰目前無須指定試驗室協助辦理檢測等本關事宜。
- 三、本局已於 105 年 8 月 4 日公告停止受理指定試驗室認可，另自公告日起，已取得本局認可之「感熱紙」商品指定試驗室，得至本局申請廢止認可；倘未配合辦理廢止者，其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失其效力，本局亦不再受理延展申請。
- 四、檢附該公告影本 1 份供參，並張貼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bsmi.gov.tw>) / 業務專區 / 商品檢驗業務 / 文則用品檢驗園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0520002681 號

●經濟部

主旨：為配合專利法施行續則修正第 51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53 條第 6 項之規定，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及第十章等相關章節內容，並自 105 年 8 月 15 日生效，檢附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 105 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及第 53 條之內容辦理。
- (二) 為因應設計審查實務，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3 項第 2 款，對於申請圖像設計，其申請態樣不限於有連續動態變化之形態，爰修正為具變化外觀，使該用語更為上位化。
- (三) 為明確說明參考圖之作用，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6 項，圖式中標示為參考圖雖不得作為設計專利權範圍，但得用於輔助說明所應用的物器或使用環境。
- (四) 依上述專利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條文，爰配合修正「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第六章修正、更正及誤譯之訂正、第八章部分設計、第九章圖像設計及第十章成組設計等相關章節內容之劃線版及清稿版。
- (五) 另有關於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 2.3.3 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其圖 1-3 之圖例，因左、右視圖有微小錯誤，爰一併修正。

二、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及第十章等相關章節內容修訂版及清稿版，請自本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告資訊之專利布告欄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520032500 號

●勞動部

主旨：「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502026052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502026055 號

●勞動部

主旨：「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94 條附表 25、第 96 條附表 26，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502026292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502026295 號

●財政部關務署

主旨：公告關港貿作業代碼、貨物自動化報關手冊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涉申請審驗方式代碼 8 之代碼意義修正為申請「文件審查」（詳如附件）。

公告事項：

一、「關港貿作業代碼」十、申請審驗方式，代碼 8 之代碼意義由申請「書面審查」修正為申請「人工審查」。

二、下列貨物自動化報關手冊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涉前揭代碼部分，併予修正：

（一）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

1. 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八、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及九、「申請審驗方式」及其通關方式說明。

2. 陸、進口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八、簡 5105、簡 5105A 進口報單。

（二）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拾貳、出口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五、簡 5203、簡 5203A 出口報單及六、簡 5203S 出口報單。

（三）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NX5105）各欄位填報說明及九、「申請審驗方式」及其「通關方式」說明。

（四）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1. 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

2. 伍、出口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三、出口報單（N520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51016676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玉米赤黴毒素之檢驗（MOHWT003.02）」，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901392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公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www.fda.gov.tw](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901398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有關本部就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表號列增刪修，配合修正「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需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公告。（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一、本案修正係因應「3028.99.20.0-8 本節所屬魚類可食用之魚尾、魚骨，生鮮或冷藏」等 14 項貨品分類號列之增刪修事宜，對應修正本署 104 年 4 月 15 日 FDA 食字第 1041300613 號公告附件 1「水產品貨品分類號列表」。

二、異動部分詳如修正說明，修正未更動管制措施之實際範圍，係配合號列之增刪修對應攸竿號旨揭公告之附件 1，爰未來此類號列異動不另修正公告，敬請仍依 104 年 4 月 15 日 FDA 食字第 1041300613 號公告之規定辦理。

三、本案配合旨揭號列之增刪修辦理，並配合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302288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302510 號公告預告。

說明：預告公告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302512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玻璃、陶瓷器、施瑯瑯之檢驗（MOHWU0009.03）」，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901371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公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www.fda.gov.tw](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901377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51493906A 號公告修正。（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1051493906C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藥事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稱「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有關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業經本部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51861110 號令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 1051861110C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修正「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052000227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 2 點第 7 項附件「南韓產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以農防字 1051493893A 號公告修正。(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51493893C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修正「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8 月 11 日以 FDA 北字第 105200228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FDA 北字第 1052002288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波第科經導管輸送心臟瓣膜 (Portico Transcatheter Heart Valve) 【衛部醫器輸字第 028578 號】」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 (案號：1050014343)，得不受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限制。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607350 號公告。

說明：揭指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址：<http://www.fda.gov.tw>) 之「本署公告」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607593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個人防護用具、輪胎、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壁掛式陶瓷臉盆類基本檢測設備表」、「應施檢驗層積材基本檢測設備表」、「應施檢驗合板基本檢測設備表」、「應施檢驗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基本檢測設備表」、「應施檢驗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基本檢測設備表」及「應施檢驗集成材基本檢測設備表」，業經本局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以經標二字第 10520002700 號令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工廠檢查機關於執行驗證登錄工廠檢查時查核工廠是否符合原「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具備基本檢測設備」規定，本局於 93 年 3 月 1 日以經標二字第 09320000720 號令訂定及於 98 年 6 月 10 日以經標二字第 09820008960 號令修正旨揭「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個人防護用具、輪胎、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壁掛式陶瓷臉盆類基本檢測設備表」、於 95 年 12 月 1 日以經標二字第 09520007690 號令訂定旨揭「應施檢驗層積材基本檢測設備表」、於 96 年 3 月 13 日以經標二字第 09620001480 號令訂定旨揭「應施檢驗合板基本檢測設備表」、於 96 年 10 月 24 日以經標二字第 09620009600 號令訂定旨揭「應施檢驗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基本檢測設備表」、於 97 年 11 月 18 日以經標二字第 09720013600 號令訂定旨揭「應施檢驗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基本檢測設備表」，及於 99 年 10 月 18 日以經標二字第 09920016290 號令訂定旨揭「應施檢驗集成材基本檢測設備表」，要求申請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七 (型式試驗加工廠檢查) 之耐燃建材、

個人防護用具、輪胎、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 (已配合檢驗標準修正品名為聚氯乙烯塑膠管)、壁掛式陶瓷臉盆及木製板材 (含層積材、合板、中密度纖維板、粒片板、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鑲嵌地板及集成材) 等 6 類化工類商品之產製工廠，須具備旨揭基本檢測設備，未備齊者視為主要缺點，判定工廠檢查不通過無法取得驗證登錄。

二、查前揭「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已修正為「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具備基本檢測設備」亦已修正為「符合產製產品需求之檢測設備，或相同檢測功能之檢測設備」，故廢止旨揭基本檢測設備規定改以下列方式取代之：

(一) 耐建材依本局 102 年 12 月 30 日經標二字第 10220019300 號令修正之「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16 點至第 18 點辦理。

(二) 耐燃建材以外之旨揭商品，以工廠是否具備檢測應施檢驗項目之設備，或定期委託工廠以外之試驗室檢測應施檢驗項目等認定之，惟最終以「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 5 點所有查核項目及第 10 點取樣查核 (測試) 結果等作綜合性評定。

三、除旨揭商品外尚有「一般塗料」、「機車輪胎」及「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等 3 類應施檢驗化工類商品，其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含模式二加七，該 3 類商品亦依據前點說明第 (二) 款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0520002701 號

●經濟部

主旨：「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以經標字第 10504604140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504604143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成分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前行政院衛生署 83 年 3 月 23 日衛署食字第 83015186 號公告)，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302728 號公告廢止，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生效。

說明：

一、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網址：<http://www.fda.gov.tw>) 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二、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應依本部 104 年 8 月 14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2169 號公告，105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302733 號

●財政部關務署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手冊進口篇」參、九、(三)3.(9) 部分內容 (如附件劃線部分)，並自即日實施。(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51019162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木製板材類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以經標二字第 10520003460 號令修正為「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修正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向轄區業者宣導修正後之檢驗規定。（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規定之修正，係配合本局 105 年 7 月 22 日經標二字第 105200025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集成材、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將「同型式」之定義，由原「指適用之國家標準、膠合劑、製造廠場及生產國別相同者；」，修正為「指適用之國家標準、膠合劑、製造廠場、生產國別及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相同者；」。
 - (二)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商品本體須標示「品名」及「原產地」規定。
 - (三) 修正本局甲醛釋出量型式試驗單位，由花蓮分局負責基隆分局、第六組、新竹分局及花蓮分局受理之案件，其餘分局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 二、配合旨揭作業規定之修正，另修正「應施檢驗合板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應施檢驗層積材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應施檢驗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應施檢驗集成材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及「應施檢驗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0520003461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有關近日民眾疑似生食海鮮產品後引起霍亂弧菌食品中毒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業者，所供應之海鮮產品需澈底加熱，並加強水源及製備流程衛生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霍亂弧菌主要為糞口感染，感染途徑為攝食經由霍亂患者之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水源或食品，因該菌可在淡、鹹水中生長，海鮮水產品若生長於受到霍亂弧菌污染的海域中，或在運送途中使用受霍亂弧菌污染的冰塊或水源，便有機會受到感染。
- 二、為確保我國民眾飲食安全，供應海鮮產品時應充分加熱再供食用，同時業者需確認上游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以避免食品中毒事件之發生。
- 三、食品從業人員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手部應時常保持清潔，進入食品作業所前、如廁後或手部污染時應依正確步驟洗手或（及）消毒；調理生食、熟食之器具及砧板使用後應清洗乾淨，並避免交叉污染。生鮮水產食品應使用水槽，以流動自來水處理，並避免污染販售之成品；禽畜水產食品以冰藏方式貯存、陳列或販賣者，使用之冰塊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以降低細菌從食品傳播之風險。
- 四、本署已將各類食品中毒原因介紹、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及預防食品中毒宣導單張等放置於官網防治食品中毒專區內（網址：<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931>），歡迎餐飲業者自行下載運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FDA 食字第 1051302960 號

台灣 Taiwan Trade Quarterly 進出口雜誌

廣告刊登方法

刊登版面	價格
封面裡	40,000元
封底裡	35,000元
封底	50,000元
內頁	25,000元
二分之一頁	15,000元
四分之一頁	10,000元

本刊發行遍及全省各縣市鄉鎮，歡迎廠商刊登廣告，效果宏大！

★連續刊登一年七折優待
★連續刊登半年八折優待

委刊專線：
02-2773-1155 轉 賴明瑛小姐
傳真專線：
02-2773-1159

委刊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4樓B座